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非關稅貿易障礙與永續發展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研 究 生：林冠宇 撰

指 導 教 授：鍾志明 教授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南 華 大 學

國 際 事 務 與 企 業 學 系 歐 洲 研 究 碩 士 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非關稅貿易障礙與永續發展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研究生：林冠宇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憶如
鍾志明

指導教授：鍾志明

系主任(所長)：鍾志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誌 謝

碩士的最後一學期在所上教室內日以繼夜，將論文最後的一哩路完成，一切都感謝指導教授 鐘志明老師。志明老師常忙於研究與系所事務之間，願意抽空指導學生，協助學生在論文寫作上的困境，學生感激涕零。

其次，感謝兩位論文口試委員－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沈玄池教授與靜宜大學國際學院 王憶如教授，感謝兩位教授百忙之中，願意在年底擔任學生的口試委員。人生中第一次面對口試，心中難免緊張，兩位教授認真指點文章不足之處，並給予學生鼓勵與肯定，提出許多精闢意見與指導，讓學生能有更多元的觀點與多方思考，使學生受益良多。

另外要感謝家人支持與付出，學生得以無經濟上的後顧之憂完成該份論文。最後感謝國際企業與事務學系的師長、同學以及其他在這條路上幫助我的每個人。終於學生在本學期完成碩士學位之修習，人生另一段哩程也將開始，學海無涯仍需繼續學習之。

林冠宇 謹誌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於南華大學歐洲研究碩士班

中文摘要

歐洲聯盟與韓國在布魯塞爾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已於 2011 年 7 月正式生效，由於內容多項超越世界貿易組織之規範和納入永續發展等議題，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也被稱作新一代的自由貿易協定。本文在第二章與第三章探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與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協定之差異性，其後第四章並加入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相比較，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制度、低病蟲害或非疫區和動物福利之合作為其特別之處。第四章一併探討永續發展之面向，雙方雖重申約翰尼斯堡計畫等宣言，惟最終仍需仰賴綠能科技發展，以謀得全球氣候或環保與貿易之平衡。

關鍵字：貿易自由化、技術性貿易障礙、永續發展、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自由貿易協定

Abstract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was signed in Brussels and came into effect in July 2011. The FTA is also called a new generation of FTA due to a number of issues beyond the WTO and the inclus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hapter two and chapter three, we will discus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U-Korea FTA and the WTO agreements. In the fourth chapter, comparing with other FTAs, the SDoC system, the animal welfare cooperation, the pest- or disease free areas and areas of low pest or disease prevalence are special aspects in EU-Korea FTA. Chapter Four explores the chapter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lthough reiterating the Johannesburg Plan and other declarations, we must ultimately rely on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Is it really possible to balance the global climate or environment and trade through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TA in Europe and South Korea?

Keywords: Trade Liberalizati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greement; Free Trade Agreement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方法.....	6
第三節 文獻探討.....	8
第四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限制.....	15
第貳章 歐韓自貿協定與技術貿易障礙.....	17
第一節 歐韓 FTA 簽訂背景介紹.....	17
第二節 TBT 範圍定義與技術性規範.....	23
第三節 TBT 標準判定.....	28
第四節 符合性評估和認證.....	32
第參章 歐韓自貿協定下之農產品規範.....	39
第一節 動植物進出口準則與標準.....	39
第二節 低病蟲害或非疫區判定方式.....	43
第三節 地理標示.....	48
第肆章 調和自由貿易和永續發展.....	53
第一節 自貿協定之永續發展與歐盟環境政策基本原則.....	53
第二節 歐韓自貿協定與其它自貿協定相關規定比較.....	57
第三節 貿易與永續發展.....	74
第伍章 結論.....	79
參考文獻.....	83

表目錄

表 2-1：歐韓 FTA 各階段談判進程.....	19
表 2-2：歐韓 FTA 主要章節.....	20
表 2-3：SDoC 制度類型.....	34
表 4-1：永續發展章節附件 13 表格.....	56
表 4-2：SDoC 涵蓋之共同項目.....	62

圖目錄

圖 2-1：SDoC 經濟效益的概念模型.....	36
圖 3-1：PDO 和 PGI 保護制度.....	52



中英文專有名詞對照表

英文簡稱	英文	中文
Codex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PTPP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EAP	Environment Action Programme	環境行動計劃
EU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貿易協定
FTA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美洲自由貿易區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農藥殘留量或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國際電工委員會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國際勞工組織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國際標準組織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SONE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 Network	國際標準化組織網
MRA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相互承認協定
PPMs	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產品、製程或製造方法
PDO	Protecte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
PGI	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地理標示保護制度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TA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區域貿易協定
SP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措施
SDoC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TB	Tariff Barriers	關稅障礙
TBT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術性貿易障礙
TRIPS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智慧財產權
FAO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聯合國農糧組織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WCED	World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世界發展委員會
OI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動機

各國因應全球化與多變的未來，紛紛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或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減免關稅及組成經濟同盟，減少影響商品價格的因素，使其能受到他國市場的消費者青睞，如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FTAA）、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及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簡稱歐盟）等。

全球化及自由貿易興盛，人們可以買到來自各國各式各樣的商品，同時，日常生活中產生的垃圾也隨之增多。遠見雜誌在 2012 年六月的文章中，可見世界每年產生的城市生活垃圾約 13 億噸，且一半來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預估 2025 年後全球垃圾量會上升到 22 億噸，美國仍為世界之最，2025 年生活垃圾將從原本的 6.2 億噸，增加到 7 億噸，近年中國崛起，至 2025 年生活垃圾量將從 5.2 億噸，增加到 14 億噸¹。由上述可知，在現今全球化的時代，產業鏈發展成國際分工（International Division）大幅降低產品價格並大量生產，我們享受全球化（Globalization）帶來的好處，它所帶來的隱憂是我們必須面對未來可能垃圾會滿山遍野的問題。台灣在資源再利用的回收成效方面為世界所矚目²，可說是台

¹ 邱莉燕，〈世界垃圾地圖：誰最會丟垃圾？〉，《遠見》，2012/6/11，http://www.gvm.com.tw/webonly_content_45.html。

² “Short on Space, Taiwan Embraces a Boom in Recycling,” *The New York Times*, Nov. 29, 2013, <http://www.nytimes.com/2013/11/30/business/international/short-on-space-taiwan-embraces-a-boom-in>

灣的強項之一。回收是將可利用資源避免被當成廢棄物處理掉的資源，但這並不能將全部的資源重新回收再使用。

商品成為垃圾的過程（生產及使用），所造成的水、空氣和土壤等狀況的汙染及危害，對於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的未來發展絕非益事，甚至可能促使全球氣候問題加劇。過去台灣發生的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³以及近年人心惶惶的食安問題，消費者並非全知全能，即便有大眾媒體提醒何種標示成分須多加注意，但仍有漏網之「處」。辨別一件商品是否安全的責任是否被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了呢？政府的出現，不該淪為馬克思主義所描述「掌握生產工具的統治階級以國家作為鎮壓勞動階級的工具」的樣子⁴，而是應該找出共同合作的契機，為人民或消費者帶來良善的利益。

現今環保意識興起，《蘋果日報》於 2016 年 6 月報導台漁船遠洋濫捕、歐盟擬予制裁⁵，從此則新聞中可看出歐盟在全球角色中制定規範（rule generator）與市場參與（market player）的影響力⁶，讓筆者認知到歐盟在全球所扮演的角色，影響著我們的生活，也是被國際規範所參照的重要依據之一。歐盟與韓國簽訂的 FTA，被認為與過去的 FTA 不同的是它納入了永續發展等議題，除了說明永續發展的重要外，可能也是未來與他國貿易的先決條件或很好的 FTA 談判籌碼。

FTA 與 RTA 差異前者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經濟體或國家，相互降低或免除關稅或排除妨礙自由貿易的阻礙，後者則由一個區域內進行談判，由區域內成員共同簽訂貿易協定或經濟同盟等，也就是所謂的區域經濟整合。而 FTA 由於國家數目只需兩個國家或一個經濟體對一個國家或另一個經濟體，簽訂的速度自然

-recycling.html. (瀏覽日 2015/11/18)

³ 由於當年安順廠利用水銀電解法電解食鹽水以製造鹼氣，經由污泥及廢水排放，造成鹿耳門附近地區的底泥受到具有毒性的汞污染。〈中石化安順廠汙染案〉，《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瀏覽日 2015/12/2)

⁴ 包淳亮、張國城譯，Keith Faulks 著，《政治社會學—批判導論》(Political sociolog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台北：巨流，2009)，頁 34-41。

⁵ 蔡孟修、陳培煌，〈台漁船遠洋濫捕歐盟擬制裁〉，《蘋果日報》，2016/6/17，<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617/37272920/>。

⁶ Marise Cremona, 2004, "The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Roles, Models and Identit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Vol. 41, issue. 2, pp. 553-573.

相較於 RTA 來說，簽訂速度會快上許多。王霖軒（2013）對 FTA 產生效果之整理如下⁷：

1. 貿易創造效果（Trade Creation Effect）：藉由關稅的減免，降低了國際貿易成本，使得原本較不具競爭力的產業被國外進口所取代，創造出過去不可能發生的貿易行為。另一方面，亦可提高國內出口廠商的競爭力，造成出口量的增加，使得總體利益得以提升。
2. 貿易移轉效果（Trade Diversion Effect）：與非協議國家之間的貿易關係受到排擠，而貿易減少的部分轉移至具有貿易優惠的國家。但這種放棄低成本商品，而使高成本商品得以生產的效果，雖然可能提升協約國間的利益，但對全球而言不符合資源配置效率。
3. 市場擴張效果（Market Expansion Effect）：隨著貿易規模的擴大，可能產生生產及流通的規模效益，並帶來產業聚集的效果，造成廠商在生產區位選擇上的改變。
4. 促進競爭效果（Procompetitive Effect）：打破各國原本受保護的市場提高市場透明度，進而改善區域內的資源配置效率。且隨著廠商的競爭對手增加，獨佔廠商難以存在，藉此可達到提高生產效率的結果。

FTA 除了簽訂速度可以較快，面對不同國家調整協議內容上也較具彈性。簽訂後可去除貿易上的稅務，也能擴張市場促進競爭。消費者則能因 FTA 受惠，購買較便宜的商品或其他國特色產品，避免獨佔廠商哄抬價格的可能性。FTA 能帶來的不全都只是益處，如前述第 2 及第 3 點提到會排擠未簽訂 FTA 的他國還有改變廠商的選擇。

由於 FTA 與永續發展議題持續為人所關注，故筆者想探討 FTA 與永續發展之間是否能相輔相成，永續發展透過 FTA 更加落實在生活周遭以及 FTA 能透過

⁷ 王霖軒，《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貿易情形的影響》（台北：致知學術出版，2013），頁 11-12。

永續發展變成綠色的 FTA。不論是生活層面還是環境保護層面等，我們常會以歐盟的規範做為可信任之標準，而這規範卻可能使國家在貿易間出現阻礙，如環保標準或動物社會福利等，使他國商品無法順利有效的進入歐盟或被拒之門外，可見歐盟對於環境問題或者說是永續發展的重視程度。另外商品因這類法律規定，而無法順利進入歐盟，標準如果過於苛刻必定為人詬病。與關稅無關但實際上產生貿易障礙的法規，被稱作為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Trade Barriers，以下簡稱 NTBs）。歐盟也是我們的重要貿易夥伴之一，如果想繼續與歐盟成為貿易夥伴的話，對於歐盟與韓國 FTA 加入的永續發展自然不容忽視，可能未來會成為歐盟對外簽訂 FTA 的藍本或對外談判的籌碼。

二、目的

過去的自由貿易障礙為各國的關稅障礙（Tariff Barriers, TB），現今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談判回合及 FTA/RTA 下，貿易障礙已從 TB 轉變為 NTBs，其中 FTA 開始大量出現主因是碰到 WTO 杜哈回合停滯，歐美競爭及亞洲經濟高度發展出現的⁸。可知即便 TB 消失，面對 NTBs 仍然會碰到需要耗費的人力、物力和時間影響貿易的問題。

本論文想藉由探討 FTA 在 NTBs 上的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上，是否可以走出不同的道路？讓 NTBs 可以帶有較具正面性意義，如促進永續發展。過去紀登斯（Giddens）提出「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的概念，在市場與環境問題上被批評為放任市場管理，沒有明確的經濟政策及承認環境問題的重要性，卻沒有一個有效的方法⁹。關於這點，是否可以運用 NTBs，更進一步發展或推動綠色商機，達到更進一步的永續發展及產業綠化。歐盟在 2004 年歐元區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是 7.6 兆歐元約占

⁸ 顏慧欣，〈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之歐盟經貿策略：以歐韓 FTA 之服務貿易監管措施與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範為例〉，《歐美研究》，43 卷 2 期，2013，頁 353-413。

⁹ 許家豪譯，Anthony Giddens 著，《第三條路及其批評（The third Way and its Critics）》（台北：聯經，2002），頁 1-21。

世界的 15.3%，歐盟是 10.3 兆約佔 21%世界 GDP，當時美國與日本分別佔世界 GDP 的 20.9%與 6.9%¹⁰。近年碰到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後，歐盟 28 國在 2013 年佔世界 GDP 的 23.7%，美國與日本分別佔了 22.2%與 6.5%。另外學者 Csilla Lakatos 和 Lars Nilsson 的數據分析中，歐韓 FTA 對於歐盟的出口可能性上升約 11.2%，出口的價值上升 10.7%，對於韓國則分別為 4.8%與 2%相較於歐盟影響較小¹¹，但這並不表示說在歐韓 FTA 中韓國是吃虧的，根據另一份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報告指出韓國增加了 49 億歐元(按 2015 年價格計算)，歐盟 GDP 增長了約 44 億歐元，韓國(佔 GDP 的 0.3%)的經濟收益要比歐盟(佔 GDP 的 0.03%)高¹²。

其中歐盟及其貿易夥伴的 NTBs 又可分為六種：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原物料出口限制、服務與投資規範、TBT 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¹³。如承前所述，如果在 TBT 中納入較高的環保標準，促使企業不斷研發更好的環保材料或綠色能源。套用較高的環保標準，可能使先進國家以環保為藉口行保護之實，用較高標準造成他國無法達到其標準，以利保護國內產業；因氣候、地理或基本的技術上困難採用超過國際標準之環保標準；且其必須有科學上之根據；故其使預防原則¹⁴成為不可能採用之標準¹⁵。但這未必全然不可行，以歐盟的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為例，於 2002 年制定，於 2006 年前達到回收

¹⁰ 廖怡璇，《歐洲聯盟的中國政策 (2000—2008 年)》(台北：淡江大學，2008)，頁 35。

¹¹ European commission, "Anticipation and trade policy uncertainty: The case of the EU-Korea FTA," June, 2015, pp. 1-23,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uly/tradoc_153601.pdf; 該文作者為 Csilla Lakatos 和 Lars Nilsson。

¹² European commission,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terim Technical Report Part 1: Synthesis Report," June, 2017, p. 99,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7/june/tradoc_155673.pdf.

¹³ 顏慧欣，前引文，頁 355-356。

¹⁴ 李成鈞，《風險分析在歐盟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中之實踐與挑戰》(台北：淡江大學，2011)，頁 79-84。文內提到歐美的 WTO 荷爾蒙牛肉案，由於歐盟採預防原則 (precautionary principle)，而美國採科學證據認定。美國施打的荷爾蒙牛肉，進入歐盟時因其施打的荷爾蒙為歐盟所禁用，產生的貿易糾紛。

¹⁵ 羅昌發，《GATT/WTO 與我國貿易》(台北：永然文化，1997)，頁 272-273。

率目標（50~75%），2008 年修正案將標準提高 5%¹⁶。只要隨著科技進展配合適時的政策，可以有效解決環境問題，提高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之可能性。而歐韓 FTA 或許是一個契機，它與以往不同的是著重在 NTBs 及永續經營等問題上，也表示著可能成為改變日後貿易條約簽訂。

如果能將永續發展與貿易透過雙邊或多邊的貿易協定，推動商品從搖籃到墳墓都能更有效循環利用。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方法

一、研究問題

不論是在國內外的企業還是工廠，生產一個實體的商品後，它都是生產過程的一個總結，再經由運輸系統或經銷商，出現在市場上供消費者進行買賣。如果能在商品進入市場前，政府進行商品篩檢及評估階段，用較高的規範（如以歐盟標準作為規範）來阻絕掉大部分有疑慮的商品，排除日後可能延伸出的環境汙染或使用者健康的問題，也能減少事後補救措施上的花費。以較高規範於國內施行，政府必定會碰到國內企業的反彈聲浪。

現今，各國相互簽訂 FTA/RTA 降低或免除關稅，在境內障礙貿易上仍有重複檢驗及規格等的問題，無形中造成貿易損失。國與國的政府間合作，在進行貿易談判，雙方將制訂共同的商品檢驗標準放入貿易談判的範疇中，就能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所帶來的貿易損失。但這可能會變成兩國之間的角力戰，碰到大國與小國，勢必會變成小國需配合大國的貿易規範也可能會衍伸出帝國主義或小國國內反感。普世化（universal value）的議題一如永續發展是我們對未來跟應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方式，發展經濟也不忘環境維護的議題。在 2010 年歐韓 FTA 納入了

¹⁶ 〈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http://green.pidc.org.tw/rules.php?action=detail&aid=20&cid=11>。（瀏覽日 2015/10/19）

永續發展的簽訂或許是一個契機的開始¹⁷。商品（commodity）字義為買賣而製造的物品，可分為原料、半成品和成品¹⁸，貿易中的原料與半成品以及成品除了 TBT 外，還有前面所提到的「歐盟及其貿易夥伴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中的 SPS 也是其中之一，SPS 中的動植物檢驗其所包含的原料部分或半成品（如肉品或蔬果根莖類等），故筆者認為應將其納入本研究之中一併探討，以求對商品 NTBs 有全面性的瞭解。

由上述本研究問題為探討歐韓 FTA 與 WTO 相關協定之差異性？並比較其他 FTA 之差異，透過 WTO 與 FTA 比較之差異性後是否為新一代的 FTA。歐韓 FTA 的永續發展是否可為全球氣候帶來助益，並在市場與環境上取得平衡性？

二、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研究及比較研究進行，蒐集過去學者及前人所著的專書、學術性期刊論文、會議報告、歐盟官方資料和網站資訊，收集整理後進行分析瞭解，並嘗試回答本論文之問題，以得出較為客觀的結論。

其他資料來源還包括華藝線上圖書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 及 Google 學術搜尋等電子資料庫，另外如無電子資料庫，有需要之文獻將利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借閱使用。

本文研究歐韓 FTA 下的 TBT 與 SPS 等相關章節，與 WTO 相對應之條文進行瞭解，分析比較與 WTO 差異之處後，再與其他 FTA 與歐韓 FTA 條文進行比較後，統整分析整理回應研究問題，歐韓 FTA 是否為新一代 FTA，且又是怎麼樣的新一代 FTA，是能兼顧貿易與永續發展的新一代 FTA？又或者是法規條文上的新一代 FTA？

¹⁷ 洪德欽，〈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之研究〉，《歐美研究》，40 卷 4 期，2013，頁 673-752。

¹⁸ 〈商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瀏覽日 2016/10/21）

永續發展所涉及領域甚廣，許詔智教授指出永續發展不應只侷限於環境保護的範疇，而應該是以生態發展為焦點之整合型之國家發展構想，尤其是納入經濟與社會兩大部門¹⁹，如按照此方式進行研究，則應納入經濟及社會層面，可能使本文要延伸至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多項跨領域學科，使本文偏離探討之事物。為不使本文的永續發展章節離題或鬆散，將把焦點著重在歐韓 FTA 與環境相關之永續發展部分。

透過文獻分析途徑，分析歐韓 FTA 下的 TBT、SPS 與地理標示，比較 WTO 條文與其他 FTA 之差異，將客觀結論用以回答本研究假設之問題，以及其他發現成果之可能。

第三節 文獻探討

WTO 前身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自烏拉圭回合結束後成立，2001 年起進行第一回合的談判，名為杜哈回合 (Doha round)，至今談判仍未結束。自東京回合 (Tokyo round) 開始談 NTBs，當中可見農業上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衝突。WTO 後的杜哈回合中的新加坡議題也納入投資、競爭政策、政府採購透明、和貿易便捷化，但開發中國家強烈反對而被迫取消，僅留下貿易便捷化²⁰。杜哈回合於 2006 年 7 月由 WTO 秘書長拉米宣布中止談判，造成談判停止的原因主要跟農業市場開放與工業產品的市場進入有密切關係²¹。各國互相形成結盟形成談判集團，結盟後的國家使分歧的主張大幅度簡化，卻也因結盟而使各團體更堅持本身立場，使折衷妥協的讓步空間縮小。葉長城 (2012) 在回顧過去十年間，WTO 會員在環境商品議題的談判中，主要圍繞在「要自由化什麼商品」與「如何進行自由化」兩大核心議題上

¹⁹ 許詔智，《貿易自由化與永續發展》(台北：許詔智，2008)，頁 21。

²⁰ 劉碧珍、陳添枝和翁永和，《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台北：雙葉書廊，2007)，頁 364-366。

²¹ 影片《咖啡正義》後半段所剪輯的 WTO 在坎昆舉行的第五次部長會議，可見發展中國家對杜哈回合的期待，以及發展中國家在農產品上與已開發國家的衝突。

²²。同年，WTO 會員國所有已通知 WTO 且有效在運作的自由貿易協定已達 197 個，被許多國家用於開拓市場，且自由化程度更深也更廣²³。因此，歐盟原本寄望在 WTO 架構下實現涵蓋面更為廣泛的多邊規則目標無法達成，其次是美國貿易政策的發展，自 2001 年起積極發展 FTA 的策略，同時亞洲經濟高度發展²⁴。在杜哈回合受阻及歐美競爭下，歐盟政策轉而開始發展 FTA。

一、歐韓 FTA

歐盟在 2006 年提出「全球的歐洲：全球競爭」(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 指出當時歐盟的出口成長跟日本與美國相比幾乎沒有任何成長，尤其是在亞洲的部分。歐盟的開放市場將會以主要潛力國家為優先，且注重貿易障礙的部分，但這不代表歐盟將放棄透過 WTO 完成它的目標，文件中也提到歐盟會持續努力重啟 WTO 的談判，也就是雙管齊下的意思²⁵。而地點位在亞洲、潛力國家以及貿易障礙的國家都要符合的國家，但這並無法說明為何是韓國，而不是深具潛力的中國或其他亞洲的新興經濟體，顏慧欣（2013）選擇標準潛力國家是以成長與經濟體之規模、對歐盟出口關稅與非關稅保護程度較高者兩項，另外由於美國為歐盟在全球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為了避免出口競爭力受到負面影響，並抵銷美國在 FTA 對手國市場之優勢，故已與美國洽簽 FTA 之國家，亦將成為歐盟推動 FTA 之對象²⁶，而這是除了全球競爭所提到的入門條件，選擇洽簽的 FTA 國家也需要符合歐盟市場戰略的先決條件。歐盟自 2006 年起推動新一代 FTA 政策；並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與韓國簽署一項 FTA。歐韓 FTA 是歐盟新一

²² 葉長城、陳建州，〈WTO 杜哈回合環境商品與談判—現況與展望〉，《經濟前瞻》，140 期，2012，頁 69-74。

²³ 杜巧霞，〈WTO 杜哈回合談判之中止與未來可能發展〉，《經濟前瞻》，107 期，2006，頁 88-92。內文也有提到各國對自由化認知的之基本差異，其因是談判方式、議題設定或協議方案等多由已發展的大國所主導，使得開發中國家與大國有相重複或敏感性農產品，進入到大國市場後，不利於開發中國家的產品。

²⁴ 顏慧欣，前引文，頁 372。

²⁵ European Commission, "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 2006, pp.1-20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october/tradoc_130376.pdf.

²⁶ 顏慧欣，前引文，頁 373-372。

代 FTA 政策所簽署的第一項 FTA；也是與亞洲國家簽署的第一項 FTA，內容以排除非貿易障礙為主要目標²⁷。洪德欽（2013）對於歐盟 FTA 的種類進行分類分別有加盟候選國協定、鄰邦國家協定、發展協定、全球市場進入協定，歐韓 FTA 則被歸類為全球市場進入協定，以及其政策目標如下²⁸；

歐盟 FTA 的政策目標是希望透過 FTA 創造下列機會：

- (1) 替歐盟貨品與服務產品打開新市場；
- (2) 增加投資機會；
- (3) 藉由降低關稅，降低貿易成本，並增加貿易數量；
- (4) 藉由排除非關稅障礙，促進貿易便捷化；
- (5) 提高貿易流動的可預測性，降低廠商營運成本或風險；
- (6) 提高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及促進競爭、政府採購、環境保護等法規調和及永續發展。

FTA 雖然可以擴張市場但也會造成貿易移轉效果，加上前述歐盟選擇洽簽 FTA 的方式以及 FTA 的分類來看，這是否可能為歐盟對亞洲戰略的敲門磚呢？歐盟新的 FTA 政策並且將透過法規趨同（regulatory convergence）以處理非關稅障礙，包括強制性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及競爭等條款²⁹。從此點可看出歐盟希望藉著建立規範或一套清晰的制度運作 FTA，如果可行性很高也符合歐盟希望制度化及永續發展的理念，是否會成為歐盟未來與他國洽簽 FTA 的條件呢？

而歐盟在 06 年提出全球的歐洲後經歷歐債危機，2010 年提出「歐洲戰略 2020」（Europe 2020 Strategy）³⁰，希望能以智慧成長（smart growth）、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和包容成長（inclusive growth）三項強化經濟社會的發展，

²⁷ 洪德欽，前引文，頁 673-752。歐韓 FTA 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投資、競爭、政府採購及永續發展等新議題，同時也是歐盟在 1996 年 WTO 部長會議—「新加坡議題」及 WTO-PLUS 議題中倡議的貿易自由化。

²⁸ 同上註，頁 678-679, 683-692。

²⁹ 同上註，頁 691。

³⁰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2020: A European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2010, pp. 1-37.
<http://ec.europa.eu/eu2020/pdf/COMPLET%20EN%20BARROSO%20%20%20007%20-%20Europe%202020%20-%20EN%20version.pdf>

將他想成是一個循環就會變成提升知識水平幫助勞動市場產生高就業，知識水平提升也有助於創新，同時，將創新導向於永續發展，如內文所提的 20/20/20³¹，降低碳排放至 1990 年水準的 20%、能源消耗降低 20%以及提升能源效率 20%。歐盟希望透過 2020 以因應與日俱增的全化挑戰，如快速成長的新興經濟體、全球金融仍在復甦中以及氣候變遷與資源競爭的壓力，同時，也能對全球有所貢獻³²，而歐韓 FTA 與歐洲戰略 2020 相輔相成。

Judith Cherry (2011) 研究分別搜集歐韓 FTA 政府動機與期望和企業的期望，歐盟執委會保證自由貿易的進行不代表承諾對杜哈回合結束的鬆懈，並提出三個新戰略的經濟動機：盡可能最小化 FTA 夥伴國和第三國的負面影響（尤其是有利於美國的潛在貿易轉移效應）、未來與高成長國家建立戰略陣線 (Strategic Links) 和落實法規（如智產權、國際商業法等）；歐洲企業主要期望是透過 FTA 能解決商業法規相關的問題，表示影響很大的問題，包括標準認證與測試，標籤和定價系統等即便達到世界級水準，到了韓國也必須重新檢測³³。前者三項經濟戰略動機可以看出歐盟希望抵銷與美國的貿易轉移效應，也將 FTA 對第三國的 FTA 影響降至最低，並尋找高成長國家做為夥伴提高影響力、落實法規。

以上可看出歐盟的 06 年不放棄重啟杜哈回合與尋找 FTA 夥伴外，歐韓 FTA 中所談的 TBT 與 SPS 屬於貨品與農產品、政府採購、投資、競爭，正巧與杜哈回合農業問題、新加坡議題被棄置的投資、競爭政策、政府採購等項目相重疊。是否說明了歐韓 FTA 除了解決歐洲企業在貿易上的商品檢測問題外，還附帶著歐盟正在嘗試以 FTA 影響他國，從中找出一把鑰匙，讓上鎖的杜哈回合能順利地再次被打開呢？

二、WTO 的 TBT 與 SPS

³¹ *Ibid.*, p. 9.

³² *Ibid.*, p. 6.

³³ Judith Cherry, "Making Friends with the Hydra European Expectations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 10, No. 1, 2011, pp. 59-83.

WTO 的 NTBs 在杜哈回合於 2006 年宣布中止談判前，NTBs 的出現是從東京回合開始納入談判主題；談判回合的 NTBs 領域為補貼與平衡措施、TBT、輸入許可發證程序、政府採購、關稅估價、反傾銷及肉品、乳品、民用航空器貿易等三項部門別之自由化協議³⁴。除此之外還有進口配額（import quota）、政府採購條款（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visions）或服務業貿易限制等 NTBs³⁵。

TBT 前段序文可看出 WTO 希望能做到鼓勵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系統的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suc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s）避免技術性問題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國際貿易障礙、穩定出口品質或保護環境與生命、國家能採取必要性措施維護基本利益，以及已開發國家幫助與協助技術轉讓到發展中國家³⁶。牛惠之（2007）指出，TBT 議題範圍廣泛，無法如 SPS 針對檢驗及檢疫訂定具體明確的程序性規定、TBT 不需要依據國際標準的例外規定³⁷、TBT 與 SPS 皆強調資訊透明化（transparency）原則、TBT 科學依據不如 SPS 協定完整³⁸，最後 TBT 的產品特性與相關生產或製造方法³⁹。可以看出 TBT 當時是 WTO 對環境保護及安全貿易的進步，但因 TBT 議題廣泛又不如 SPS 有明確的檢驗規範，使得原本序文初衷還是能有漏洞可鑽，如利用國際標準的客觀因素或無標準可循形成 TBT 應對他國商品的方式（補歐洲企業擔心韓國制定新貿易障礙法規）。顏慧欣（2013）指出 WTO 對 TBT 之規範與不足，如 TBT 協定之核心規範「必要性測試」實施上技術性法規與標準必要性，是由實施國政府

³⁴ 方宗鑫，《國際貿易法規》（台北：三民，2015），頁 13-16。

³⁵ 陳宏易譯，Dennis R. Appleyard, Alfred J. Field, Jr. and Steven L. Cobb 著，《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台北：臺灣東華，2011），頁 356-364。

³⁶ WTO,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_e.htm. (瀏覽日 2016/10/26)

³⁷ 文章中提到下列兩種：一種為國際標準存在，但因基本氣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術等問題，造成該等國際標準並無法成為有效或適當的達成目的之合法目的之方法；另一種為情況為無相關國際標準存在的情形。

³⁸ 文章中表示 TBT 協定並未定義「科學資訊」一詞，也未如 SPS 協定一般對於「科學上具正當理由」或風險評估方式訂出明確的原則與程序規定。

³⁹ 牛惠之，〈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就安全貿易之適用與限制—環保標示 GMO 標示之評析〉，《政大法學評論》，95 期，2007，頁 323-383。TBT 產品特性是品質或特徵，如成分、顏色、大小或材質等。相關生產或製造方法為最終產品具有影響性的製程及產製方法的規範，屬於 TBT，但最終產品並不具影像性的製程及產製方法的管理法規，非 TBT 協定管轄範圍。

主觀判斷；前述 TBT 透明化原則的問題，雖有通知義務但提供的資料有很大的差異；符合評鑑性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非強制性僅鼓勵性質；產品特性之差異化與產品本身使用之所在地之制度、民情、安全標準等因素，TBT 協定無法因應此等產品差異所形成地不同規範需求之問題⁴⁰。

三、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最早在 1980 年由「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護聯盟」、「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及「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三個組織在「世界自然保育方案」報告中提出，永續發展包含公平性 (fairness)、永續性 (sustainability) 及共同性 (commonality) 三個原則⁴¹。到了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發展委員會 (World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 發佈了「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將永續發展定義為：「能夠滿足當代需要，且不致危害到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過程」，為目前在國際上被廣泛採用的定義⁴²。許詔智教授認為：「永續發展不應只侷限於環境保護的範疇，而應該是以生態發展為焦點之整合型之國家發展構想，尤其是納入經濟與社會兩大部分，換言之，其係涵蓋並整合環保國、社會國與經濟國三面向，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的保存亦不可偏廢。」同時作者也指出「永續發展」這一術語已被將近 100 多種不同的方法定義，並提出該詞的本質為何的思考，如當代人的需要是什麼？需要是只有基本物質條件（食物、水或衣服等）而其他都不需要嗎⁴³？也就是說上文所敘述的當代人是「誰」及其價值觀上的永續發展是誰的永續發展。林錫銓教授對永續發展解釋是一種社會價值、政策目的或社會存有狀態，並認為近

⁴⁰ 顏慧欣，前引文，頁 361-364。

⁴¹ 楊永明，《國際關係》(台北：前程文化，2010)，頁 348。

⁴² 林德昌，《永續發展與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台北：青輔會，2005)，頁 606。另外頁 38 中，作者引用 WCED 全球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意涵為「永續發展是一種符合當代的需要，但卻未危及下一代需要和期望之能力」。其差異與頁 606 中引用 Jerry Taylor 資料中差異在於「期望之能力」，如此概念的需要和期望是分別獨立的兩種能力，我們該如何發展才能不危及未來「期望」之能力？

⁴³ 許詔智，前引書，頁 21, 33, 41-42。

代永續發展的源起是著眼於人與環境關係的反省，以及體認到環境資源的有限性
44。

與永續發展相關的「21世紀議程」於1992年公佈，目的是提出多樣化的永續發展方案，讓國家能依自己國情發展。林德昌在2005年寫的《永續發展與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書中的「推動發展中國家和國內相關政策的國際合作」部分⁴⁵；

為建構有利的國際環境，以實現環境和發展目標，則在國際經濟方面應採行如下方式為之：

- 1) 透過貿易自由化，推動永續發展；
- 2) 使貿易與環境相輔相成；
- 3) 提供充分的財政資源予發展中國家，並協助處理其國際債務；
- 4) 鼓勵有利於環境與發展的宏觀政策。

林錫銓教授對於永續發展的解釋、許詔智教授的思考加上21世紀發展議程，可得出這樣的結論：永續發展的價值觀是取決於社會價值，而這個社會價值是來自於各個國家對於永續發展的認知與共識下，進行永續發展的政策（目的），使有限的資源能維持人類社會持續運作。而所謂的當代人及其需要應是帶有未來性詞意，不用擔心類似末日鐘（Doomsday Clock）之警報，並與自然共存。歐盟戰略2020對於全球化挑戰加劇的氣候資源中提到，人口從60億到90億將增加資源競爭和環境壓力⁴⁶。有限的資源下人口不斷的上升，最終是否意味著永續發展宛如烏托邦社會的想像呢？又或者能扭轉乾坤呢？

本文主要研究的歐盟與韓國的FTA則與21世紀議程上文第一項相關，歐韓FTA正是透過貿易自由化，推動永續發展，也是歐盟從杜哈回合受阻後，對於貿

⁴⁴ 林錫銓，《跨界永續治理：生活政治取向之永續體制演化研究》（台北：韋伯文化，2007），頁15。

⁴⁵ 林德昌，前引書，頁56。

⁴⁶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op. cit.*, p. 6.

易自由化與永續發展的開始。

第四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限制

因本論文所要研究的是貿易自由化與永續發展，研究範圍為歐韓 FTA 及永續發展上，筆者語言限制的狀況下，僅能以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進行搜尋收集資料，過程中有疏漏之處外，英文為第二外語，引用專有名詞或翻譯部分可能與學術性文章有所出入。

本論文第一章節為緒論，第二章節將簡述歐韓 FTA 及探討其 TBT，也就是 FTA 協定中的第四章節—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部分，並分三小段為範圍定義與技術性規範、標準判定、符合性評估和認證。第三章節為歐韓 FTA 的農產品規範分為 SPS 專章與地理標示，SPS 為 FTA 協定中的第五章節—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部分，並分成動植物進出口準則與標準和低病蟲害或非疫區判定方式，最後為地理標示於協定中第十章節—Intellectual Property 下的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小節。第四章為探討歐韓 FTA 的永續發展及歐盟的環境政策，並對於前述章節 TBT、SPS 與永續發展等研究範圍與其他 FTA 相比較之，並整理其差異性，回應研究假設之問題，最後進行第五章之結論。

第貳章 歐韓自貿協定與技術貿易障礙

歐盟在 2006 年提出「全球的歐洲：全球競爭」開啟歐韓 FTA 談判，並加入 TBT 和永續發展等章節。第二節開始探討產品上的 TBT 條文比較，末節為「符合性評估和認證」方法之研究。

第一節 歐韓 FTA 簽訂背景介紹

吳建輝教授指出歐盟對外發展經貿協定除了追求經濟利益外，也有歷史文化、地緣政治與提倡歐盟價值等意涵，並藉由真誠合作原則在經貿政策具連貫性及立場一致，強化歐盟在國際代表之單一性⁴⁷。歐盟透過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簡稱歐盟運作條約）的 21 條得以對外與第三國、國際、區域及全球性組織發展並建立夥伴關係，在全球的歐洲戰略提出之前，歐盟為了對多邊架構即 WTO 架構談判的支持，實質上禁止開啟新的自由貿易協定，對象為墨西哥、智利與南非⁴⁸。學者顏慧欣在文章中指出歐盟因美國發展並透過 FTA 取得優於歐盟的競爭條件，本指望透過 WTO 多邊架構的歐盟因杜哈回合停擺，使盟內經濟成長遲緩⁴⁹，但是直到執委會發表「全球的歐洲：全球競爭」後才開始轉向雙邊 FTA⁵⁰。

有關歐盟運作條約第 21 條的重要性，洪德欽教授指出歐盟在發展及執行不同對外行動，包括共同貿易政策，必須將此條相關的歐盟理念、原則及目標納入考量，以確保歐盟不同對外行動間，以及對外行動與其他歐盟政策間的協調、一致及效率，並在其對外行動方面，發揮更大作用與影響⁵¹，可解釋為何歐盟不單

⁴⁷ 吳建輝，〈歐盟對外經貿法之發展：法律與政策變遷〉，《歐美研究》，42 卷 4 期，2012，頁 753-839。

⁴⁸ 同上註，頁 756-757。

⁴⁹ 顏慧欣，前引文，頁 372。

⁵⁰ 根據吳建輝的文章中，歐盟共同體條約 113(3)條的涵義為「與一國或多國或國際組織之協定」，本文的歐韓 FTA 為雙邊性質，但不代表歐盟轉走向雙邊主義。

⁵¹ 洪德欽，前引文，頁 673-752。

單只是追求經濟利益的原因，也就是政策會具備歐盟的國際法、多邊合作或人權等理念。

直到在里斯本條約後對於共同商業政策之影響後，「藉由貿易取得力量」以追求非經濟目標，強化「歐盟作為規範性行為者」之形象；歐盟運作條約 216(1) 條規定：若為達成聯盟目標所必須，或為聯盟措施所明訂時，聯盟亦得對外締結國際協定⁵²，全球的歐洲被作者認為是幫助里斯本策略注入新動能的重要文件之一。新開啟的自由貿易也將成為多邊主義之基石⁵³，可知的是全球歐洲幫助歐盟確立下一步的方向目標，使歐盟得以對外簽訂雙邊 FTA 上有跡可尋，同時學者 Cherry (2011) 提到歐盟政府的期望是盡可能最小化 FTA 夥伴國和第三國的負面影響 (To minimise the negative impact of FTAs signed between trade partners and third countries)，尤其是有利於美國的潛在貿易轉移效應⁵⁴，對於歐盟簽訂歐韓 FTA 另一目的是能抵銷美國 FTA 的貿易轉移效應，此一 FTA 類別為洪德欽(2012) 對歐盟 FTA 分類中的「全球市場進入協定」，此類歐盟 FTA 著眼於新興經濟體與區域貿易集團，強調第三國市場機會和履行與監督他國遵守 WTO 的義務，除了考慮市場機會外，政策目標也有能源穩定取得、強化區域貿易集團間的合作、提升歐盟國際地位與影響力以及推銷歐盟貿易規則等⁵⁵。

歐盟在 2006 年提出全球的歐洲指出當時歐盟的出口成長跟日本與美國相比幾乎沒有任何成長，尤其是在亞洲的部分。歐盟的開放市場將會以主要潛力國家為優先，且注重貿易障礙的部分。文件中也提到歐盟會持續努力重啟 WTO 的談判⁵⁶。歐盟與韓國 FTA 在布魯塞爾簽訂並於 2011 年 7 月正式生效，第一個將 NTBs 加入其中的 FTA 協定⁵⁷，歐盟與韓國開始談判是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共進行 8 個回合、12 次部長會議、14 次主談判者會議及期間各章節主談判者會議等，其

⁵² 吳建輝，前引文，頁 757、787、792-820。

⁵³ 同上註，頁 827、830。

⁵⁴ Cherry, *op. cit.*, p. 67.

⁵⁵ 洪德欽，前引文，頁 690。

⁵⁶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op. cit.*, pp. 1-20.

⁵⁷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The EU's bilater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 where are w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2/november/tradoc_150129.pdf.

談判進程如下表 2-1⁵⁸：

表 2-1：歐韓 FTA 各階段談判進程

2006 年 7 月	第 1 次預備會議
2006 年 9 月	第 2 次預備會議
2007 年 4 月 23 日	韓國內部授權與歐盟執委會進行談判
2007 年 5 月 1 日	韓國部長會議，決定展開談判
2007 年 5 月 6 日	漢城貿易部長會議，宣布展開談判
2007 年 5 月 7~11 日	第 1 回合談判（首爾）聚焦於程序及形式
2007 年 7 月 16~20 日	第 2 回合談判（布魯塞爾）交換清單
2007 年 9 月 17~21 日	第 3 回合談判（布魯塞爾）修正清單之談判
2007 年 10 月 15~19 日	第 4 回合談判（首爾）具體內容與時程之談判
2007 年 11 月 19~21 日	第 5 回合談判（布魯塞爾）聚焦於 2 大主要議題：個別產品要求與回應之談判、汽車標準談判形成僵局
2008 年 1 月 28 日~2 月 1 日	第 6 回合談判（首爾）結束某些章節談判：包括爭端解決、貿易防衛、永續發展等
2008 年 5 月 12~15 日	第 7 回合談判（布魯塞爾）尋得「可能達成協議之範圍」（landing zone），持續談判汽車標準與服務業差異
2009 年 3 月 23~24 日	第 8 回合談判（首爾）結束部分政治性議題（包括退稅議題）以外之所有章節談判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韓歐盟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對台影響報告〉，2009 年。

2009 年國貿局的韓歐盟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對台影響報告中 5 至 8 回合重要議題談判⁵⁹，除 FTA 取消關稅降低幅度外就是原產地規定、NTBs、退稅（Duty Drawback，簡稱 DDB）較難取得共識，第七回合中原產地規定是提出妥協方案、汽車產業牽涉的 NTBs 雖有差異但皆同意需獲致共同瞭解，也是表中所提的「可能達成協議之範圍」（landing zone），最後第八回合達成暫時性的協定而剩下的退稅與原產地規定則仍有歧見。此 FTA 也是歐盟與韓國使用至今的協定，可知這份暫時性協定的歐韓 FTA 經由談判後完成度應是相當高，雖然部分議題無法

⁵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韓歐盟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對台影響報告〉，2009 年，頁 3-4，<http://www.trade.gov.tw/>。（瀏覽日 2016/11/27）

⁵⁹ 同上註，頁 4。

立即或目前無共識下難以加入協定中，雙方日後未達共識下的議題會再修訂條約。歐韓 FTA 章節共分為 15 章、25 項附件以及 3 項附帶協議（protocol），主要章節如下表 2-2⁶⁰：

表 2-2：歐韓 FTA 主要章節

第 1 章	目的與一般定義（Objectives and General Definitions）
第 2 章	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第 3 章	貿易救濟（Trade Remedies）
第 4 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第 5 章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第 6 章	關務與貿易便捷化（Custom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第 7 章	服務業貿易、公司設立與電子商務（Trade in Services, Establishment and E-Commerce）
第 8 章	支付與資金流動（Payments and Capital Movements）
第 9 章	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
第 10 章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第 11 章	競爭（Competition）
第 12 章	透明化（Transparency）
第 13 章	貿易與永續發展（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第 14 章	爭端解決（Dispute Settlement）
第 15 章	制度性、一般性與最終規定（Institutional, General and Final Provisions）。

資料來源：European Union, “Council Decision of 16 September 2010 on the signing,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2011/265/EU”, *OJ L* 127, 2011.5.14.

- 第一章為簽訂此 FTA 的目的，依據 GATT1994 總則第二十四條(XXIV)

⁶⁰ European Union, “Council Decision of 16 September 2010 on the signing,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2011/265/EU”, *OJ L* 127, 2011.5.14. 其中「韓歐盟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對台影響報告」文件中表示協定分 15 章、22 個附件、3 個附帶協議，筆者於此分資料中的附件清單（List of Annexes）中共有 25 個附件。該文件將附件 2-B 的「電子產品（electronics）、汽車與零件（motor vehicles and parts）、藥品與醫療器材（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nd medical devices）及化學品（chemicals）」4 樣非關稅部分，歸納成一類，歐盟則將此四項分別歸類為附件 2-B 到 2-E 部分。本文採用歐盟附件清單的數量故為 25 項。

⁶¹、第五條服務貿易希望促進雙方利益，消除貿易壁壘(barriers to trade)和促進資金流動，同時雙方要落實環境與勞工的永續發展。

- 第二章承續 GATT1994 總則第二十四條 (XXIV) 從市場進入開始逐步開放貨品貿易。
- 第三章則是在進口貨品進入對方市場後對其國內工業造成嚴重傷害條件下，可執行之手段；可暫停下一階段的關稅調降；調高關稅稅率，但不得超過(兩者中最低者)最惠國待遇的稅率(The Most Favored Nation)和條約中的消除海關關稅(Elimination of Customs Duties)⁶²。
- 第四章 TBT 協定則比照 WTO 的 TBT 協定與協議中附件 1A，對可能影響雙方貿易 TBT 上定義標準、技術規範和符合性評鑑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 第五章希望能透過 SPS 保護領土內人類、動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並減少 SPS 對貿易的負面影響，雙方希望在畜牧業的動物福利議題之合作。
- 第六章以促進貿易和海關通關為目標，進出口貨品進入海關時能順利通行，增進貨品過境程序的效率、過境要求程序比照國際標準、透明化、磋商程序、適用風險管理原則、資訊交流以及在不損害執行的政策目標下(如保護國家安全或衛生環境等)，促進貿易。
- 第七章主要為避免政府採購、政府刻意扶持企業之行為和為企業擔保或補貼，條約中保留締約方的制訂新法規的權利。本章節不適用於自然人進入締約方的就業市場、永久性公民身分、居留或就業措施，但締約方

⁶¹ WTO,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alytic_index_e/gatt1994_09_e.htm (瀏覽日 2016/12/3) 於 XXVI. Article XXIV 的 A 段第四點後段；關稅聯盟或自由貿易區的目的應是促進組成領土之間的貿易，而不是為與這些領土的其他締約方的貿易提出障礙。(They also recognize that the purpose of a customs union or of a free-trade area should be to facilitate trade between the constituent territories and not to raise barriers to the trade of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with such territories.) 此則為允許會員國之間設立關稅聯盟或簽訂 FTA 等相關規定。

⁶² 此為 FTA 條約中的附件 2-A 與消除海關關稅 2.5.2 條。

有權規範領土內的自然人去留等措施。

- 第八章對雙方人民之間的國際收支經常帳的所有付款和轉帳，還有自由換匯的限制和許可，皆比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第九章重申 WTO 中的「政府採購協議」之權利跟義務，雙方能進一步擴大政府採購市場雙邊貿易的貿易機會。
- 第十章促進雙方創新和創造性產品的生產和商業化，並充分落實智慧財產權的法規。
- 第十一章防止自由貿易帶來的利益被「反競爭的商業行為」破壞、雙方領土內廣泛的競爭法（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laws），有效的處理企業的限制性協議或濫用支配地位等，也就是避免國內企業同仇敵愾對外來企業的排斥或利用國內市場的優勢製造不公平競爭。
- 第十二章針對約束性或非約束性措施的透明度，但不包括特定的個人，以及為了重申 WTO 對透明化的承諾。
- 第十三章透過貿易促進永續發展，永續發展範圍為勞動就業與環境發展兩大部分，此一方式為回顧 1992 年 21 世紀議程、2002 年約翰尼斯堡計畫（Johannesburg Plan of Implementation）和 2006 年 WTO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部長級會議的正式聲明。
- 第十四章為解決歐韓 FTA 中可能出現的爭端或法規不明確的灰色地帶，透過爭端機制調節相互商討解決方案。
- 第十五章歐盟與韓國雙方設立貿易委員會，每年於布魯塞爾或漢城輪流舉辦一次，出席成員由韓國貿易部長和負責貿易的歐盟執委會或執委會指定人員擔任共同主席，並商議日程與確定議程。

第二節 TBT 範圍定義與技術性規範

歐韓 FTA 第四章技術性障礙與貿易，也就是 TBT 的專章。4.1 條雙方承諾遵循 WTO 的 TBT 協定附件 1A⁶³，除規定產品特性或其相關製程及產製方法，亦包括或處理適用於產品、製程或製造方法（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PPMs）上之專業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籤要求⁶⁴。

對於其範圍 4.2 條表明此 TBT 協定規範僅適用於影響雙方貿易上的貨品部分，不包含政府自身對於生產或消費需求之技術規格、WTO 之 SPS 附件 A 以及歐韓 FTA 文件中的附件一。SPS 附件 A 中定義「動物」包括魚類和野生動物；「植物」包括森林和野生植物；「害蟲」亦包括雜草；「汙染物」包括農藥和獸藥殘留物和外來物質⁶⁵。最後歐韓 FTA 文件中的附件一內容不對外公開，另外前兩項與 TBT 協定總則 1.4 條政府採購與 1.5 條 SPS 相似，均將政府機構生產與消費與 SPS 檢驗所規範排除在範圍外。TBT 協定 1.3 條：「所有產品，包括所有工業產品或農產品均應受約束」，但農產品範圍不包含 SPS 附件 A，意思就是 SPS 附件 A 以外則屬 TBT 協定。

TBT 協定適用範圍，基本上涵蓋三種類型之措施：技術規章、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⁶⁶，技術規章為 TBT 協定附件 1 第 1 項中，提到的產品特性、PPMs 及前述的專業術語、符號和包裝等。牛惠之教授指出，產品特性為區分特定性產品與一般性之產品，從此可知，如要符合 TBT 協定則一項產品必須具備與一般

⁶³ 根據 WTO 網站上 TBT 原文附件一中，無附件 1A 但根據 4.2 條之一範圍在貨品部分，應為附件一中的技術性規章(Technical regulation—Document which lays down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or their related 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including the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with which compliance is mandatory. It may also include or deal exclusively with terminology, symbols, packaging, marking or labelling requirements as they apply to a product, process or production method.)

⁶⁴ WTO,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_e.htm#annexI. (瀏覽日 2017/1/5)

⁶⁵ WTO, 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alytic_index_e/sps_03_e.htm#annA. (瀏覽日 2017/1/5)

⁶⁶ 林彩瑜，《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台北：元照，2013)，頁 162-163。

性產品之差異性，以下是上述機構進而主張技術性法規之要件⁶⁷：

1. 該文件必須標出產品特性；
2. 所謂特性可以是品質、特徵如成分、顏色、大小、形狀、材質、彈性、硬度等不一而足，其亦可以是涉及外觀或具指標作用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等；
3. 由定義中「或僅規定」之字義推知對於某項產品之特性不需完全羅列，換言之，只要能舉出該產品之一至數項特性即可；
4. 產品特性可以正面表列之方式，如具有某特性之產品；或負面方式，如不具某特性之產品；
5. 必須透過管理規定加以執行；
6. 該措施之執行需具有強制性或拘束力；

相關措施需針對特定產品而設定，但不同於爭端解決小組報告中之認定，此種特定產品之名稱與特性可以不必出現於文件中，但卻可以透過對於特性的認定而歸類出指標產品。

上述可整理出，一項商品的特性至少要有一項以上，不論是用正面方式或負面方式表列，特性的範圍可以是品質或特徵，亦可是外觀或具指標作用之用語、符號、標示等，並且該項商品要透過管理規定，執行時需具有強制力或約束力。限於「特定產品設定」，如加拿大主張受禁產品是具有產業特性的石棉纖維，故法國的系爭法案構成技術性法規；爭端解決小組則依據前揭原則認定法國禁止的是所有石棉纖維，而不是具有某種產業特徵的石棉纖維；由於系爭法案為針對所有石綿纖維與含石綿纖維產品所設的一般性禁止規定，故此項禁令並非技術性法規⁶⁸，該國所禁止的是一項產品及具有該產品成分的話，非針對於某種或某類型則案件很有可能被認定為非 TBT 協定範圍。

特性的部分則又可依據 2.8 條「在適當情況下，會員應根據產品性能上之要

⁶⁷ 牛惠之，前引文，頁 323-383。

⁶⁸ 同上註，頁 352-355。

求，而不是設計上或所描述之特性，制訂技術性法規。」學者羅昌發認為並非任何產品之技術規範均合適以功能作為設定之基礎；倘若情況合適時，會員應以功能為其產品技術規範之基礎；蓋以此種方式設定之產品規範，相較於以設計或描述性之特性作為技術規範，顯較無貿易限制或干擾之效果⁶⁹。本文認為日常生活用品之功能或許如此，但在工業產品上的車輛或冷氣等可套用環保功能之產品提高產品性能之需求（如碳排放量或廢氣排放量等），將可輕易的達到貿易干擾之效果。

PPMs 之概念，來自於產品之製造或生產階段，亦即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或天然產品之萃取或捕獲之方式或技術。所謂「與產品相關」之 PPMs 之技術規章，係指對產品製程或製造方法所作之要求，且該要求將影響最終產品之物理特性，用以確保消費者或買方所購產品之安全與功效，且關切該產品之消費⁷⁰，也就是在 PPMs 中加入其強制性標準，而該標準會影響最終產品的品質，如加入衛生檢驗標準或例行生產程序、車輛廢氣排放量等，使原產品的安全性或效用提升。

學者林彩瑜認為與前述相反的「與產品無關」之 PPMs 之技術規章，是否為 TBT 協定所涵蓋，則尚有爭議，如海龜逃脫器，電力生產方式或勞工薪資水準等具社會性目的或環境目的，實際上不會影響最終產品的使用，但在生產過程會對環境或工作者有所影響。在 TBT 協定談判過程未有共識，技術規章上第二段之定義，可看出「與產品無關」之 PPMs 之「標示要件」等屬 TBT 協定之適用範圍，例如要求鮪魚罐頭上貼附其未以傷害海豚之方式捕捉鮪魚之海豚安全標示⁷¹。此點羅昌發教授也指出從環保角度而言，對污染或破壞環境因素之控制，愈接近產生污染之源頭，愈能產生效果。如美國對墨西哥捕抓鮪魚之方式較易於誤捕海豚之見解不被爭端解決小組接受，因其不影響最後捕獲的鮪魚為同類產品，也被環保人士批評，主張應將 PPMs 完全納入協定中⁷²。

⁶⁹羅昌發，《國際貿易法：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法律新秩序》（台北：元照，2014），頁 170

⁷⁰林彩瑜，前引書，頁 163-164。

⁷¹同上註，頁 164。

⁷²羅昌發，前引書，頁 166。

產品進行進出口貿易時，國家可以 TBT 協定前言以保護為名要求進口品符合標準或出口時要求出口品之品質。協定附件 1 第 2 條與第 3 條，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前者標準為自願性，只要能經公認機構認可並供共同且重複使用⁷³，這又於後者使用於直接或間接判定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相關之程序。附件 1 第 3 條之註解表示包括取樣、試驗及檢查；評估、證明及符合性保證；登記、認證、認可及前述各項綜合，如汽車排放和燃油效率標準，若「符合性評估程序」需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且在實務上妨礙產品之市場進入，即使設有完備之技術規章或標準，其意義亦將大為限縮⁷⁴。

TBT 協定範圍上的例外依據 2.4 條所言，已有相關的國際標準或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時，需要依此作為技術性法規之依據，但在 2.9 條如果沒有相關規定或擬訂的技術法規與國際標準不同，且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則應 2.9 條之 1 至 4 條：

- 及早在刊物上公告，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能熟悉所擬訂的特定技術規章；
- 盡早透過秘書處通知擬實施之技術性法規所適用的產品，簡要說明其目標和理由，以便提出修正案與意見評論；
- 在其他會員國請求時，提供擬議之技術法規詳細資料或複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標示出與實務上相關國際標準之差異處；
- 依照不歧視原則，應容許其他會員國在合理的時間內提出書面意見，根據這些請求上進行討論，將這些書面意見和討論的結果考量在內。

意思也就是說不論國際標準狀態是已完成或進行中皆依照國際標準，則無國際標準或擬訂與其標準不同的技術性法規則要盡早通知會員國，提供其資料、標示出與國際標準不同之處和將會員國的書面意見納入考量之中。2.10 條「根據 2.9 條規定下，如果成員國出現或可能出現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的

⁷³同上註，頁 163、166-167。

⁷⁴同上註，頁 168。

緊急問題，則該成員國可以省略 2.9 條所列出的步驟，但成員國須應 2.10 條之 1 至 3 條；立即將該技術性法規和所適用的產品，簡要說明其目標和理由，包含緊急問題的性質，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國；在其他會員國請求時，提供該技術性法規之複本；依照不歧視原則，應容許其他會員國提出書面意見，根據這些請求上進行討論，將這些書面意見和討論的結果考量在內。」與 2.9 條步驟上差異不大，主要為時間上的急迫性，如 2.9 之 1 至 2 條為通知與公告，於 2.10 之 1 條則換作為立即通知和緊急問題之性質；2.9 之 3 條差異則在標示國際標準差異；2.9 之 4 條則為時間性，可將 2.9 條看作是一般性原則，2.10 條看作是例外性原則，緊急狀況時使用。但是否會成為成員國藉以 2.10 條所述「成員國出現或可能出現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的緊急問題」或 2.9 條使用與國際標準不同的規定，達到 TBT 或其他貿易障礙以維護國家利益呢？

歐韓 FTA 第 4.3.2 條 a 項「透過像是加強監管合作、交流訊息、經驗和數據以及科學和技術的合作，改善技術法規制訂的品質和水準和運用監管資源的效率。」及 c 項「雙方同意為前提，在適當情況下在沒有國際標準存在，避免不必要的法規和評估程序分歧，應努力朝著具有可行性之共同技術規定⁷⁵。」前者透過資訊交流，如雙方藉由 TBT 協定 2.10 條制訂新技術性法規時，較能判斷對方用意為何以及提升法規品質的水準與監管效率；後者則是在沒有國際標準的情況下，雙方朝著共同擬訂出技術標準，避免日後產生貿易紛爭。

⁷⁵ European Union. (2011). *op. cit.*, p. 15.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rticle 4.3.2: "In their bilateral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identify, develop and promote trade facilitating initiatives which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a) reinforcing regulatory cooperation through, for example,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experiences and data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level of their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making efficient use of regulatory resources; (b) where appropriate, simplifying technical regulations, standard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c) where the Parties agree, and where appropriate, for example where no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xists, avoiding unnecessary divergence in approach to regulation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and working towards the possibility of converging or aligning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d) promoting and encouraging bilater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organisations, public or private, responsible for metrology, standardisation, testing,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第三節 TBT 標準判定

WTO 的 TBT 協定中與其標準判定相關應於第四條與第四條內所敘述之附件三一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規範 (Code of Good Practice)，4.1 條要求「中央政府標準機構能接受及遵守附件三，以及採取可能之合理措施確保境內的地方政府、非政府標準機構和其會員國或其領土內的一個或多個地區性標準機構能接受並遵守「良好作業規範」。會員國不應採取直接或間接地要求或鼓勵標準機構違反附件三所述的「良好作業規範」效果之措施，不論一個標準機構是否接受「良好作業規範」仍應使標準機構遵守適用的「良好作業規範」所規定之義務。」4.1 條說明會員國不論官方或非官方機構由上至下，其領土內不論標準機構是否遵守「良好作業規範」都要促使標準機構遵守並適用之。

4.2 條「對已接受並遵守附件三「良好作業規範」之標準機構，應由各會員國承認為遵守本協定之原則。」意即能提出接受並遵守「良好作業規範」的證明之標準機構，會員國應承認此一標準機構。

附件三「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規範」分為一般規定和實質規定，一般規定為 A 至 C 點：

- 本規約之目的適用附件一之定義；
- 本規約開放予 WTO 會員國領土內的任何標準機構接受，不論是中央政府機構、地方政府機構還是非政府機構；並給任何有一個以上之會員亦為 WTO 會員之政府區域性標準機構或非政府區域性標準機構接受。；
- 已接受或退出本規約之各標準機構，應將該事實通知日內瓦之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 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IEC)。通知內容包括相關機構之名稱及地址，以及目前及預期標準業務之範圍。

所採行的附件一敘述，此為 ISO/IEC 於 1991 年第六版「一般條款及其關於

標準化和相關活動的定義」中之名詞，使用本協定時，含意應如該指南所述，但「服務」不在此協定範圍內，也就是附件三所採行之定義為附件一對於名詞之定義。4.1 條表示「應採取可能之合理措施，...，均接受並遵守該良好作業規範。」，而在附件三中一般規定則稱為「本規約開放予 (...) 接受」是否說明 4.1 條的「良好作業規範」為虛，只要能合理的應對措施即可呢？實質規定為 D 至 Q 條：

- 就標準而言，標準機構對於來自 WTO 其他會員國之產品待遇，不應低於本國或其他國同類產品之待遇；
- 標準機構應確保標準之擬訂、採行或適用未造成國際貿易上不必要的障礙或效果；
- 若已有國際標準或即將完成之標準時，標準機構應以此標準或相關部分為規劃標準的依據，但該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無法有效或對其不適當，如保護效果不足、基本氣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之技術問題，不在此限；
- 為了能在廣泛基礎的標準上一致，標準機構應在其資源範圍內，以適當方式將相關國際標準機構的已使用之國際標準或預定使用之國際標準發揮最大化，並充分參與國際標準機構擬訂國際標準之作業；
- 會員國境內之標準機構，工作上應盡量設法避免與該境內之其他標準機構或相關的國際性或區域性標準機構之重複或重疊；
- 依據產品性能上之需求，而非設計或描述上之特性來擬訂標準；
- 標準機構應至少每隔六個月公佈一份工作計畫書；ISO/IEC 全國性會員應設法成為國際標準化組織網（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 Network, ISONET）或指定另一機構成為其會員，並盡可能取得 ISONET 最高級會員身分，其他標準機構應設法與 ISONET 知會員結合；
- 標準機構採用標準前，應允許 WTO 會員境內利害關係人，有至少 60 天的時間，提交對標準草案的意見，緊急問題者則縮短之；
- 於 WTO 會員境內之任何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時，標準機構應立即提供或安

排提供其所徵求之標準草案複本；

- 標準機構在進一步研擬標準時，應顧及徵求意見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如收到標準良好作業規範之標準機構的意見時，如請求答覆，應盡速答覆；
- 標準採用時立即公佈之；
- WTO 會員境內之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時，標準機構應立即提供或安排提供其最近的工作計畫複本或其製訂標準的複本；
- 對已接受良好作業規範之標準機構所提出有關本規約運作情形之意見，標準機構應給予充分的磋商機會。標準機構應客觀努力解決任何申訴。

附件三的 F 點「如保護效果不足、基本氣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之技術問題，不在此限」則說明 4.1 條的「良好作業規範」可以為實，但在實質規定上國家可以利用 F 條的方式將此一規範轉化成形同虛設。

4.1 條與良好作業規範對於歐韓 FTA 協定的重要性於 TBT 專章中 4.5 之 1 條表示⁷⁶，「雙方重申他們在 TBT 協定的 4.1 條下的義務，為確保標準機構接受和遵守良好作業規範，準備及適用在 TBT 協定附件三並遵守 WTO 的 TBT 委員會 1995 年 1 月 1 日通過的決議案 G/TBT/1/Rev.8 中第九部分。」這項決議案的第九部分其目的主要為強調協定（Agreement）的國際標準概念的重要性，在制訂國際標準時能遵守原則及程序：確保透明度、公開性、公正性和共識、有效性和相關性、一致性和對發展中國家的關切⁷⁷，換言之，就是希望能達到公平公正公開、有效促進國際貿易和防止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和考量到發展中國家狀況。值得注意的是文件中第 2 點提到技術工作或國際標準制訂，根據協定或契約由國際標準機構授權給其他相關組織，也應遵守同樣的原則⁷⁸；決議案第 12 點為了避免國際

⁷⁶ European Union, “Council Decision of 16 September 2010 on the signing,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2011/265/EU”, *OJL* 127, 2011.5, p. 16.

⁷⁷ WTO, 1995, “Deci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since 1 January 1995, G/TBT/1/Rev.8”,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2002.5, pp. 26-29.

⁷⁸ 原文如下：The same principles should also be observed when technical work or a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development is delegated under agreements or contracts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ing bodies to other relevant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regional bodies.

標準發展衝突，也為避免國際標準機構與其他標準機構的工作重複或重疊，需與相關國際機構合作和協調⁷⁹；第 13 點制訂標準過程中應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限制，應尋求有助於發展中國家參與國際標準制訂的可行辦法，任何公正性和公開性的國際標準化程序，不應將發展中國家排除在外⁸⁰。

綜合上述三點，說明歐韓 FTA 在 TBT 標準的制訂上，雙方應確實遵守國際標準機構所訂立的國際標準，並以國際標準機構之標準為主，有重複時則須協調界定清楚其範圍，可避免雙方日後採行標準的灰色地帶，其第 12 點與 WTO 的 TBT 協定 H 條的皆有提及標準重複性之問題，H 條著重於國內標準機構需成為全國共識，區域性標準機構則需避免與國際機構重複，第 12 點則多了合作與協調部分，也就是在此一條件下雙方的標準機構如有與國際機構相重疊時則必須相互協調與合作。第 13 條則在歐韓 FTA 之中雙方共同研議 TBT 標準時成為考量的範圍，用處可為避免雙方因訂立過高標準產生 FTA 的貿易轉移效果，影響第三國或其他夥伴國的國內經濟。

這項決議案所提及的透明化為希望國家能將所有重要資料、正在審議的標準或建議的提案等以網路郵件的方式通知 WTO 各會員國，其因包括盡早通知、簡要說明理由和目的和提供充足時間以書面形式做出評論並納入考量等與 WTO 的 TBT 協定附件三的 J、L、M、N、O 和 P 點等雷同，則對應於歐韓 FTA 的 TBT 專章則為 4.4 條，與之不同的是 C、D 及 E 點，歐韓 FTA 提到技術性規範需告知客觀資料、法源和技術規範、建立改善技術性規範的機制及發展技術性規範透明化，意旨雙方除 TBT 規範外 TBT 技術規範制定上必須有所依據，碰到不合時宜

⁷⁹ 原文如下：In order to avoid the development of conflict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t is important that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ing bodies avoid duplication of, or overlap with, the work of other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ing bodies. In this respect,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with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bodies is essential.

⁸⁰ 原文如下：Constraints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particular, to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standards development,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standards development process. Tangible ways of facilita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development should be sought. The impartiality and openness of any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process requires that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 not excluded de facto from the process. With respect to improving participation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it may be appropriate to use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line with Article 11 of the TBT Agreement. Provisions for capacity build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with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ing bodies are important in this context.

的規範時雙方也能依循管道進行調整，改善機制可從 TBT 專章 4.4 條 B 點得知改善之條件，B 點部分對應於 WTO 的 TBT 協定第 2.4 條後段，差異為一方如不以國際標準為基礎時，除非標準效益不彰或不合時宜，要對另一方提出解釋，也就是說透過 B 點一方的 TBT 如不根據國際標準須提出解釋，而解釋則要告知適用技術規範的客觀資料、法源和技術規範，使一方欲另立標準時需有正當理由，防止濫用 TBT 造成貿易障礙，也為防止規範不合時宜的狀況，雙方建立改善規範的機制，此一基礎可看作是強化 WTO 的 TBT 協定。

對於 4.4 條 E 點的發展技術性規範透明化則於 FTA 中的 4.5 之 2 條中：

- 在標準上彼此允諾交換的資訊；他們使用的標準與對應的技術標準；
- 對方標準化過程和使用標準作為國家和區域標準的基礎程度；
- 任一方可執行標準化合作協議，例如在自由貿易協定與第三方上標準化議題的資訊。

前兩點為資訊交流與互相了解雙方的標準與對應的技術規範、標準化過程和標準化程度外，還有與第三方在標準化上的合作協議資訊，此點應可解釋為任何一方可以得知另一方與第三方進行中或已完成的自由貿易協定與標準化議題的資訊，也就是一方可能正在談判中未明朗的資訊，另一方可獲知正在執行的進度與內容，有助於標準化資訊的透明度。

第四節 符合性評估和認證

歐韓 FTA 的 TBT 專章將符合性評估程序相關規定放在 4.6 條符合性評估和認證，內文為雙方互相接受符合性評估程序、他方的符合性評估機構之認證、政府可指定他方的符合性評估機構、承認他方評定結果、接受彼此評估機構的自願性協議和進口國需接受「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SDoC)，而 SDoC 制度是歐盟於 1985 到 2000 年初期實施的技術協調和標準化的

新方法⁸¹。

符合性評估結果的接受或承認，涉及進口國及出口國對於檢驗制度，檢驗能力以及實施程序等關鍵問題的瞭解、互信及持續之信賴性，而無法以強制性作法推動結果之接受或承認。故 TBT 協定對於符合性評估程序之接受或承認，係採取鼓勵性質，而非強制性之義務⁸²。符合性評估方法在國際上通常分為兩種制度，一為透過第三方符合性評估方法，亦即透過政府事前驗證確認或指定測試單位之程序，使廠商在產品上市銷售前，事前提供政府主管機關檢測報告以確認產品之符合性。第二種制度為透過第一方符合性評估方法，此類方法即透過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自行確保產品符合強制性規定並提供書面宣示或產品標章等方式，來展現其產品符合規定，而這類制度又被稱為 SDoC⁸³，其制度若按是否送指定試驗室檢驗、辦理產品登記等要件約可分為如下表 2-3 四種類型⁸⁴。從此四種類型又可歸納出兩點，首先是廠商是否須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預先登記，第二是不強制由主管機關指定試驗室執行產品檢驗時，是否須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預先登記。

SDoC 制度的主要在降低政府在商品事前檢驗制度上之角色，同時提高廠商自主管理之責任方向著手，至於政府對於消費安全之確保，則藉由後市場監督制度來達成⁸⁵。除 SDoC 外還有相互承認協定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雙方符合性評估機構簽屬之自願協議、單方面承認他方境內之評估機構等⁸⁶。

⁸¹ Barbara Fliess, Frédéric Gonzales and R. Schonfeld,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Evaluating the Trade Effects of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s*, No. 78, 2008, pp. 1-69. 該研究主要以醫療機具 (medical devices)、通訊設備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和機械部分 (machinery sectors) 進行 SDoC 分析研究，結論提到 SDoC 運用到其他產品領域時，其結果也可能有所不同。

⁸² 李淳主持，2015。《我國參與亞太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協定 TBT 議題談判有關符合性評鑑結果接受的作法分析及效益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頁 3。

⁸³ 顏慧欣主持，2014。《因應國際趨勢推動 SDoC 之國內制度研析》。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頁 1。

⁸⁴ 同上註，頁 13。

⁸⁵ 顏慧欣主持，前引文，頁 2。

⁸⁶ 李淳主持，前引文，頁 3。

表 2-3：SDoC 制度類型

第一類型 (Type 1)	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者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要求（包括技術標準及行政管理要求）時，其產品測試必須由主管機關指定試驗室執行，且廠商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預先登記。
第二類型 (Type 2)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者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要求時，必須由主管機關指定試驗室檢驗，但未要求廠商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預先登記。
第三類型 (Type 3)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者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要求時，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預先登記，但不強制由主管機關指定試驗室執行產品檢驗。
第四類型 (Type 4)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者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要求時，不要求廠商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登記，亦不強制由主管機關指定試驗室執行產品檢驗。

資料來源：李淳主持，2015。《我國參與亞太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協定 TBT 議題談判有關符合性評鑑結果接受的作法分析及效益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的報告中提到 FTA 下的 TBT 專章與 MRA 之比較，TBT 專章涵蓋議題廣也具備高彈性、需具備互信基礎與制度間的互換性⁸⁷和 TBT 專章強調建立制度性合作且拘束力較高，目前各類 MRA 多以特定產品別為對象，彈性較低，且隨著如 SDoC 等制度更廣泛的被使用後，MRA 之效益亦將隨之下降⁸⁸。學者 Fliess 的研究結論中指出 SDoC 對公司是否進入市場的決定影響不大，但只要供應商進入市場，SDoC 就會發揮作用和強化銷售，則在 Baller 的 MRA 研究發現 MRA 對市場影響則佔主導地位⁸⁹。另外 MRA 漸漸減少使用是因為在實證研究中，MRA 所涵蓋的產品上的雙邊出口被 MRA 締約方認為影響不大、在 MRA 研究中沒有

⁸⁷ 內文解釋如果締約國的國內標準與驗證管理制度差距越大，達成相互承認的難度亦隨之增加。如需談判應評估：雙方驗證制度、具同等技術標準與驗證技術之設施與機構數量、具備後市場監督能力等。

⁸⁸ 李淳，前引文，頁 58-61。

⁸⁹ Silja Baller (2007), "Trade effects of regional standards liberalization: A heterogeneous firms approach",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No. 4124, February. 引用自 Barbara Fliess, Frédéric Gonzales and R. Schonfeld, *op. cit.*

研究第三方效應的部分和需耗費大量的政府資源，卻只影響一小部分的貿易⁹⁰。

SDoC 由廠商自行提供符合所有技術規定的書面保證來證明自己符合規定，對於製造商來說優勢在於可以節省成本，原因為不需要第三方批准的認證費用和減少上市過程所需耗費的時間，使廠商能掌握更多時間及進入市場⁹¹，符合性評估與 SDoC 制度的比較可見圖 2-1，由此圖可明顯看出「市場進入的損失」影響最大，次要為申請文件（Application documents）、設計變更、認證費等，也就是說金錢上的節省是次要因素，真正主要原因應為產品能去除「市場進入的損失」時間成本。而 SDoC 制度卻未必對發展中國家的當地生產者有所助益，作者在結論時提到「SQAM 領域⁹²」，雖然 SQAM 基礎設施仍然很差，但符合性評估的複雜過程將難以被當地生產者掌握，而不是較成熟市場（more developed markets）的生產者，當強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評估與目標市場中使用符合性評估機構的要求相結合時，問題將更加複雜⁹³。

假設原本發展中國家對某國進行貿易，所要達到的標準，對發展中國家來說可能勉強或僅能有部分廠商達到合格標準，但現在某國與另一方共同實施 SDoC 後，使產品標準提高，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生產者來說將更難達到此一標準，反而成為貿易上的阻礙，反之能達到要求的生產者來說則是一大好處。歐韓 FTA 的 TBT 專章除 4.6.1 條表明進口國需接受 SDoC 的聲明外，第 4.6.2 條 D 項也提到 WTO 的 TBT 第 5.1.2 條不具強制性的嚴格（not more strict than necessary），內容為「採用或應用符合性評估程序不是為了造成國際貿易的障礙而設定⁹⁴。」林彩瑜教授指出在考量不符合技術規章或標準可能造成之風險下，符合性評估程序本身或其適用，不應嚴於給予進口之會員充分信心，使其產品會符合相關之技術

⁹⁰ Fliess, Gonzales and Schonfeld, *op. cit.*, p. 11.

⁹¹ *Ibid.*, pp.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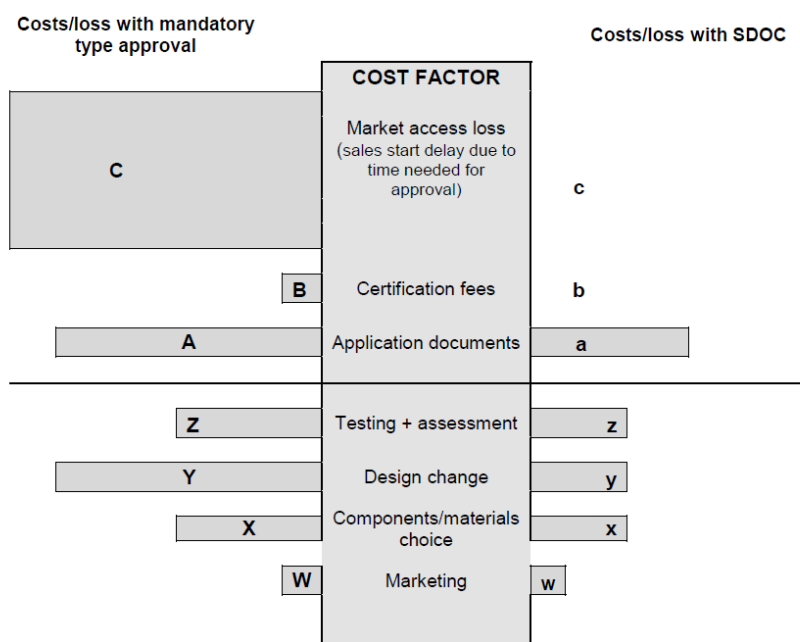
⁹² SQAM領域分別由Standards、Quality、Accreditation和Metrology組成，指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基礎設施薄弱，質量差是構成發展的障礙。在許多技術援助計劃中，SQAM領域是一個可識別的獨立領域。原文如下：It is widely accepted that in what is sometimes called the SQAM field (Standards, Quality, Accreditation, Metrology) the technical infrastructu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weak, and that its poor quality constitutes a barrier to development.

⁹³ Fliess, Gonzales and Schonfeld, *op. cit.*, pp. 33-34.

⁹⁴ WTO, TBT,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_e.htm#articleV. (瀏覽日 2018/01/06)

規章或標準之必要程度⁹⁵，也就是說目的跟效果上不能造成國際貿易上的障礙，在歐韓 FTA 中這部分雖不具強制性，但會嚴格謹慎處理。

ANNEX 3. CONCEPTUAL MODEL OF SDOC ECONOMIC BENEFITS



Source: Comments of 19 June 2001 submitted by the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Japan (CIAJ) to Gazette Notice No. SMSE-016-01 Public Discussion on simplifications to the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ss for telecommunications terminal equipment, April 24, 2001, Canada. Using the CIAJ conceptual model, total SDOC economic benefits = (A+B+C) plus (W+X+Y+Z) minus (a+b+c) minus (w+x+y+z).

圖 2-1：SDoC 經濟效益的概念模型

資料來源：Barbara Fliess, Frédéric Gonzales and R. Schonfeld,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Evaluating the Trade Effects of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s*, No. 78, 2008, pp. 42, Annex 3.

李淳對於歐韓 FTA 表示 TBT 專章原則上並未超出 TBT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是對其補充與強化讓其更加明確，當中超 WTO（WTO-Plus）性質的是符合性

⁹⁵ 林彩瑜，前引書，頁 172。

評估程序與結果之簡化與相互承認機制之建立部分⁹⁶。歐盟推動 SDoC 之目的，主要在降低歐洲廠商出口進入進口國市場前，所需負擔的強制性檢驗商品之成本與費用，未來台灣與歐盟若要在 TBT 上合作，勢必會提出同樣的要求或從個別商品逐步推動 SDoC 制度⁹⁷。意思也就是 SDoC 是 TBT 專章所具備的超 WTO 性質中的核心之一，但在 SDoC 降低歐洲廠商的負擔同時他國也能取得 SDoC，如能調適得當他國也能降低在歐洲市場的負擔。



⁹⁶ 汪威鏗、靖心慈和吳巨盟編輯，《WTO 電子報專題分析彙編，2011 年》（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2012），頁 155-157。

⁹⁷ 同上註，頁 155-157。

第參章 歐韓自貿協定下之農產品規範

前章所述 TBT 協定 1.3 條：「所有產品，包括所有工業產品或農產品均應受約束」，TBT 協定之農產品範圍未包含 SPS 協定附件 A，也就是說 SPS 協定附件 A 之範圍為 SPS 協定。本章將探討歐韓 FTA 與 WTO 的 SPS 協定差異，以及農產品相關之地理標示。

第一節 動植物進出口準則與標準

歐韓 FTA 中的 SPS 專章 5.3 條對於 SPS 之「定義」是按照 WTO 的 SPS 協定附件 A。專章中的 5.1.1 條「盡量減少 SPS 在貿易上負面效果，同時在對方領土上保護人類、動物和植物生命或健康。」、5.2 條範圍是 SPS 直接或間接影響雙方貿易以及 5.4 條重申 SPS 協定的權利和義務。

附件 A 定義如下：(a) 為保護該會員領域內之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以免蟲害、疾病、帶病生物、或致病之進入、滋生或散布之風險的相關措施；(b) 為保護該會員領域內之人類或動物之生命或健康，以免食品、飲料或飼料內之添加物、污染物、毒性物、或致病生物所產生之風險；(c) 為保護該會員領域內之人類生命或健康，以免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所攜帶之疾病、或蟲害之進入、滋生或散布之風險；或 (d) 防止或限制會員領域內因蟲害之進入、滋生或散布所造成之其他損害⁹⁸。該定義歸納之就是防止病蟲害等進入會員領土內（影響人及動植物），衍生出滋生、散布或健康之風險。許紹智教授表示雖然 SPS 表達對人類與動植物健康的管理渴望，但是 SPS 是一個貿易協定，而非健康安全協定⁹⁹。

⁹⁸ 羅昌發，前引書，頁 287。

⁹⁹ 許紹智，前引書，頁 225-230。文中解釋 SPS 目標僅僅是對國民健康防範的規則，因此任何政府允許不安全的產品出口到第三國是不違反 SPS 協定。事實上，SPS 也未提供食品貿易任何最低品質標準與製程之科學標準，如果其根本未要求任何（或足夠）的安全標準，則根本不會違反 SPS。

另外按照 SPS 定義（指附件 A）限制在動、植物檢疫上，像是毒品與菸草，並不受到 SPS 規範。基因工程產品雖有害人類健康，但因基因改良並非涵蓋在 SPS 中，故不受 SPS 管轄（但基因改良的種子，是可以由 SPS 來規範）¹⁰⁰。

歐韓 FTA 中 SPS 專章對其定義是 WTO 的 SPS 附件 A 上，仍有 SPS 所無法管轄的部分，其本身仍是屬於貿易協定，此點也可從 WTO 的 SPS 協定的 5.6 條要求最小的貿易限制¹⁰¹以及 FTA 的 SPS 專章 5.1.1 條中略知一二，若以歐盟新的 FTA 政策所可能產生的法規趨同（regulatory convergence）¹⁰²來說，歐韓將 WTO 的 SPS 作為專章的主要原則，FTA 持續運作下影響雙方的監管法規或合作等，或許能在較具彈性的 FTA 協定中填補 SPS 不足之處，使其能不違反「主要原則」又能促進雙方發展，如歐韓 FTA 中 5.1.2 條則是 SPS 中未提及之部分，對於動物福利議題上的合作，文中特別指在畜牧業領域上（Livestock industry），但歐韓 FTA 中 5.9 條動物福利之合作僅列兩點：資訊交換，在動物福利和適用此項工作計畫的行動；在國際論壇中發展合作的動物福利標準，特別是受到屠宰的動物們¹⁰³。由此可知雖加入動物福利議題，但雙方並未有具體明確的共識或想法，故處於資訊交換與探討階段。

SPS 專章第 5.4 條重申 SPS 協定的權利和義務，此在 SPS 協定中為第二條共四點，第 2.1 條會員有權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採取必要之 SPS 措施，該措施必須符合 SPS 協定之規定。在爭端解決程序舉證責任方面，由控訴方提出不符合 SPS 協定之證明¹⁰⁴，對於第 2.2 條又可分為三種不同要素，第一為在必要的範圍內使用於保護人類、動物和植物生命或健康，第二基於科學原理，第三認定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也就是第一項需符合人類、動物和植物其中之一才能構成 SPS，第二科學原理是相關概念，指說使用 SPS 措施與指定物品

¹⁰⁰ 同上註，頁 225-226。

¹⁰¹ 同上註，頁 228。

¹⁰² 洪德欽，前引文，頁 691。

¹⁰³ 原文如下：(a)exchange information,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in the field of animal welfare and adopt a working plan for such activities;and (b)cooper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imal welfare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fora,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the stunning and slaughter of animals.

¹⁰⁴ 林彩瑜，前引書，頁 187。

(Specified objective) 邏輯上的連結，此點未必是不可或缺的要素，第三在沒有足夠科學證據下必要性測試被認為包含比例測試¹⁰⁵，如日本蘋果蠹蛾案¹⁰⁶，此案顯示比例失調 (disproportionality) 所包含的措施是無法有效支撐科學數據，數據自然不足以支撐作為有效科學證據，另一方面在此情況下，可信的是專家小組通過一個影響深遠的比例性概念¹⁰⁷，也就是該案件之影響為科學數據必須要能支撐科學證據。

2.3 條文字結構反映出 GATT 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等不歧視義務，並納入若干 GATT 第 XX 條前言之規定¹⁰⁸，構成「歧視」需滿足三大要素：第一該措施對不同會員之領域間造成歧視；或採取措施會員之領域與其他會員之領域間造成歧視，第二該歧視為專斷或不正當，第三相比較之會員領域具有相同或類似之情況¹⁰⁹。2.4 條所指 GATT1994 第 XX 條內容「有必要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¹¹⁰。」上述 SPS 協定 2.3 條與 2.4 條性質上較像是重申 WTO 條款與規定，2.1 條表示 SPS 除非是國家主動提出控訴，否則不告不理為原則，2.2 除含括 2.4 條所指的 GATT1994 第 XX 條，也與 2.1 條連結提出控訴需符合保護要素與相關證據的關聯性才能構成 SPS。

SPS 專章 5.5 條為透明化與資訊交換，除遵循貿易的 SPS 透明化外，加強彼此 SPS 和他們的運用、交換資訊（將 SPS 可能影響負面貿易最小化）和當其中一方提出具體進口產品之需求時進行說明 (communicate)。5.5 條所指的 SPS 透

¹⁰⁵ Scott Joanne, *The WTO 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A Commenta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84-86.

¹⁰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日本限制蘋果等農產品進口案 (WT/DS76)〉。《WTO 入口網》，http://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468&pid=311846&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瀏覽日 2017/06/15)

¹⁰⁷ Scott Joanne, *op. cit.*, p. 90.

¹⁰⁸ Article XX：在不違反這些措施的情況下，不構成任何或同等條件的國家之間的任意或無理歧視的手段或對國際貿易的變相限制的規定，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採用或執行任何締約方的措施。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att47_02_e.htm#articleXX。(瀏覽日 2017/06/15) 另外 GATT 1994 與 GATT 1947 的前言與 SPS 協定 2.4 條所提 GATT 1994 的 XX 條 (b) 項內容相同。

¹⁰⁹ 林彩瑜，前引書，頁 189-190。

¹¹⁰ WTO, 〈Article XX〉,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alytic_index_e/gatt1994_07_e.htm#article20A。(瀏覽日 2017/06/15)

明化是 SPS 協定中的第七條與附件 B 之部分，附件中透明化分別為法規公佈、查詢點、通知程序和一般保留條款。

5.6 條國際標準分為 (a) (b) 兩點，(a) 應締約方的要求，合作，在國際標準的運用上任何影響雙方貿易的效果上發展共識，盡可能減少對他們之間不利於貿易的影響，(b) 發展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的合作。5.6 條 AB 兩點不斷強調國際標準上的合作與減少負面貿易效果，與 5.5 條交換資訊一樣減少貿易影響，此條可當作是雙方處於發展合作階段的國際標準，因為此條不像是 WTO 的 SPS 協定附件 A 中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將食品安全採用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 和動物健康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主導之標準等國際標準說明清楚，又 b 條僅表示發展合作，也未對於前述不受 SPS 管轄的煙草或基改食品之類不受管轄的產品進行合作，b 條所指發展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的合作的方向未確切說明，相較於 5.6 條國際標準來說，5.7 條進口需求的內容部分則較有明確的規定，並指出 SPS 所依據的標準為何。

5.7 條同樣分為兩點；一方的一般需求適用於另一方的領土；根據進口締約國按照 SPS 協定、Codex、OIE 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 準則與標準判斷出口締約國或其部分的動物或植物的氣候狀況，可以對出口締約國或其部分另行規定進口要求¹¹¹。Codex、OIE 和 IPPC 同時也是 SPS 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的依據，Codex 成立於 1962 年作為聯合國農糧組織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和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超過 175 個會員國，多數主要來自發展中國家。

Codex 有兩種功能：保護消費者的健康和確保在食物貿易的公平做法，制訂

¹¹¹ 原文如下：additional specific import requirements may be imposed on the exporting party or parts thereof based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nimal or plant health status of the exporting party or parts thereof made by the impor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s agreement,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th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OIE') and the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PPC') guidelines and standards.

農藥殘留量或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 等¹¹²。OIE¹¹³是 1924 年由條約成立的政府間組織，負責制訂有關動物健康和福利的規範性文件，以及動物生產食品安全，OIE 部分的工作上與 Codex 重疊，像是產品形式和產品標準，OIE 也同樣會關注這部分，其內部工作小組的專家也有來自 WHO 與 Codex，因此 OIE 澄清其食品安全任務，表明在與國際機構合作，減少來自動物所造成的危害而導致人類健康風險¹¹⁴，可看作是為了區別 Codex 差異，OIE 的標明目標是放在動物的疫病對人類健康危害上。

IPPC 成立於 1952 年，致力於防止有害生物傳入與擴散，保護栽培植物及野生植物。截至 2014 年共有 214 個國家簽署，下設植物檢疫措施委員會負責相關管理事宜。IPPC 主要工作領域為制定國際標準及相關訊息交流，重視相關國際植物檢疫標準之實施。藉由保護植物資源免受有害生物與疫病危害，有助於保護農民免遭經濟上具毀滅性之有害生物與疫病暴發危害；保護環境生物多樣性；保護生態系統免受有害生物入侵所致之生存能力和功能損害；保護相關行業免於因有害生物防控或根除造成的損失¹¹⁵。

第二節 低病蟲害或非疫區判定方式

WTO 的 SPS 協定第 6 條「區域性條件之適應：章節包括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及低流行疫區」為歐韓 FTA 中 SPS 專章的 5.8 條：「動物和植物健康措施」中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pest- or disease free areas and areas of low pest or disease prevalence) 所對應之條文，則其標準按照前文所述 SPS 標準所參照依據

¹¹² Scott Joanne, *op. cit.*, pp. 246-248.

¹¹³ OIE 原為「The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翻譯為國際畜疫會，於 2003 年五月成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仍以國際畜疫會縮寫作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縮寫，<http://www.oie.int/about-us/>。(瀏覽日 2017/06/11)

¹¹⁴ Scott Joanne, *op. cit.*, pp. 248-250.

¹¹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台北：行政院。《國際 SPS 規範：與 WTO/SPS 協定相關國際標準制定組織》，<http://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003>。(瀏覽日 2018/01/06)

的組織，應是由 OIE 和 IPP 負責，主要在於沒有文字確切指定 SPS 協定第 6 條是由這兩個組織負責，僅提及由「相關國際組織」(參見下文)，按照 SPS 附件 A 之 3 對國際標準、準備與建議中有提到動物健康與人畜共同傳染病而言是指 OIE 所訂立之標準、準則與建議；植物健康而言則指 IPPC 所訂立之標準、準則與建議¹¹⁶。

WTO 的 SPS 協定第 6 條中提到國際組織為第 6.1 條「會員應保證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可適合產品來源地區與產品輸往地區的檢驗或防檢疫特性，不論該地區為一國的全部、一國的一部分或數國之全部或一部分。在評估一地區的檢驗或防檢疫特性時，會員應特別考量特定疫病蟲害的流行程度，有無撲滅或防治計畫，及可由相關國際組織研訂之適當基準或準則¹¹⁷。」區域劃定部分說明進口會員不得以出口國某一地區有傳染病之流行，就將該國整個領域劃為疫區¹¹⁸。6.1 條也要求會員調整他們的措施不只根據產品問題的地理源頭，也要根據地理位置，指進口國不僅是要求出口國的區域狀況還有其領土內的區域狀況¹¹⁹。

歐韓 FTA 中 SPS 專章 5.8.1 條則直接表明「雙方必須承認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並根據 SPS 協定、OIE 和 IPPC 標準建立一個適當程序承認這些區域，將國際標準、規範和建議納入考量之。」歐韓 FTA 中直接將 SPS 未明文指定的 OIE 與 IPPC 納入其中，也就說明 SPS 協定中的第六條的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標準依據是 OIE 與 IPPC 兩個組織，可以說是將「相關國際組織」等同於指定為 OIE 與 IPPC 的意思。SPS 專章 5.8.2 條：「當確定這些區域時，雙方應考量這些地區的地理位置、生態系統、流行病學的監測和有效的衛生或防檢疫控制。」對應 SPS 協定 6.2 條：「會員尤應認知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與低流行疫區的觀念，該等地區的認定應依據地理、生態系統、流行病學的監測及檢驗或

¹¹⁶ Scott Joanne, *op. cit.*, p. 180.

¹¹⁷ 許昭元、呂斯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叢書(一)》(台北：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2001)，頁 25。

¹¹⁸ 林彩瑜，前引書，頁 204。

¹¹⁹ Scott Joanne, *op. cit.*, p. 180.

防檢疫控制之有效性等因素而定¹²⁰。」除地理與地理位置之概念差異外¹²¹，兩者基本上大同小異。

WTO 的 SPS 協定第 6.2 條所指「應認知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與低流行疫區的觀念」則於 SPS 協定附件 A 的第 6 條「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指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未發生某一特定害蟲或疫病之地區，不論其為整個國家、一個國家的一部分、數個國家的全部或一部分。」；第 7 條「低流行疫區的觀念—指被主管機關認定某一特定害蟲或疫病屬低度發生，並經進行有效監控、防治或撲滅措施的地區。該低流行區可為整個國家、一個國家的一部分、數個國家的全部或一部分¹²²。」也就是說 SPS 專章 5.8.1 條的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解釋兩者的定義來源以及皆為主管機關認定，但又 5.8.1 條提及 OIE 與 IPPC 部分，主管機關認定部分應為依據 OIE 與 IPPC 判定標準作為依規。

另外 6.2 條「依據 (based on)」不是為了用在 6.1 條，而是用在其他地方特別是 SPS 協定的 3.1 條與 5.1 條，分別是關於國際標準和風險評估¹²³；3.1 條「為儘量使 SPS 措施得以在廣泛的基礎上加以調和，在有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存在時，會員應使其 SPS 措施，以該等標準、準則或建議為基礎（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特別是 3.3 條）¹²⁴」此條文中的「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在食品安全方面由 Codex 負責、動物健康及動物疾病由 OIE 以及植物則由 IPPC，但在 EC-hormones 案有其說明，無意使國際組織所制訂之標準轉換成對會員具有拘束力之規範¹²⁵。

5.1 條「會員應保證其 SPS 措施，係在適合狀況下依據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風險所做評估而制定，並將相關國際組織所研訂的風險評估技術納

¹²⁰ 許昭元，前引書，頁 25。

¹²¹ 在專章中英文用詞為“geographical location”，則在對應的 SPS 協定 6.2 條中為“geography”。

¹²² 許昭元，前引書，頁 47-49。第 6 條註：一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可以包圍另一地區，或被該地區圍繞或毗鄰，無論該地區係某一國家之一部分，或是包括數個國家之部分或全部的一個地理區域。而該地區已知發生一特定害蟲或疫病，但已採行區域性防治措施，如可限制或撲滅該害蟲或疫病之防疫、監控及建立緩衝區等措施。

¹²³ Scott Joanne, *op. cit.*, p. 185.

¹²⁴ 林彩瑜，前引書，頁 191。

¹²⁵ 林彩瑜，前引書，頁 191。

入考量¹²⁶。」5.1 條風險評估在附件 A 第 4 條中，指某一進口會員依據可能採行的 SPS 措施，對某一害蟲或疾病之入侵並在其境內立足或傳播的可能性，以及對其所伴隨的潛在生物與經濟之影響進行的評估；或指對來自食品、飼料與飲料中存在之添加物、汙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可能導致對人類或動物健康之潛在不良影響的評估¹²⁷，也就是說風險評估所包含的害蟲立足或傳播的部分會影響 6.2 條中是否為疫區，且害蟲對於人類、動物或植物是否構成生命或健康的風險，才能成為有效的風險評估報告，且 5.1 條「相關國際組織」如放在歐韓 FTA 中，根據 5.8.1 條根據 SPS 協定、OIE 和 IPPC 標準建立一個適當程序來看，OIE 與 IPPC 對於風險評估報告的影響，也就是說如歐韓其中一方想提出風險評估報告時標準上應當不會遠低於或高於 OIE 與 IPPC 所研訂之標準。

SPS 專章 5.8.3 條：「堅守合作致力於取得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水準，雙方建立可信的互動於兩年後生效。完成後由 5.10 條委員會確認之。」5.10 條為衛生和防檢疫措施委員會是委員會根據歐韓 FTA 的 15.2.1 條設立，一年一次的會議，由雙方在開會前決定議程與主持人，負責發展必要程序或安排實施本章節、監控執行進度、完成 5.8.3 條和發展動植物產品來源審核程序等。簡單來說就是 5.8.3 條歐韓雙方互相合作建立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是否達成此一水準是由委員會決定，此一條文所說為互相合作未提及是否可作為前述的主管機關之角色，如能作為此一角色對於雙方合作上能避免主觀判定上標準的問題。

SPS 專章 5.8.4 條「進口國需自行決定出口方的動物或植物健康狀況或進口方提供給出口國的資訊，按照 SPS、OIE 與 IPPC 標準，供出口方的決定。如果一方不接受另一方的決定時，則不接受該決定的一方應解釋理由，並準備進行磋商。」也就是說進口國按照 SPS、OIE 與 IPPC 標準設定動植物的檢驗或防檢疫標準，給出口國由出口國決定是否接受此一標準，如不接受則提出理由並進行磋商。

¹²⁶ 許昭元，前引書，頁 19。

¹²⁷ 同上註，頁 47。

商。

SPS 專章 5.8.5 條「出口國必須提供客觀證據給進口國，表示這個區域是或可維持「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為此應要求對進口國進行檢驗，測試和合理的相關程序。」所對應的 SPS 協定為 6.3 條：「出口會員宣稱其國境為害蟲或疫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時，應提出必要的證據，俾客觀地向進口會員證明該等地區確為並可維持為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或低流行地區。就此目的，出口會員在進口會員要求下應提供合理的管道，俾其進行檢驗、測試和其他相關程序¹²⁸。」SPS 協定 6.3 條與 6.2 條關係密切，6.3 條所要求的「必要的證據」指要求科學證據不能以沒有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代替，且又在 6.2 條下不能要求證明缺少這種理論的不確定性（*theoretical risk*）¹²⁹，也就是說不能以理論的不確定性宣稱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科學證據從 6.2 條來看就是地理、生態系統、流行病學的監測及檢驗或防檢疫控制之有效性等因素的科學證據，作為向進口國的客觀證明該區域是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

第一節「動植物進出口準則與標準」與該節是歐韓 FTA 的 SPS 專章中同一章節，專章中與 WTO 的 SPS 連接的僅有權利與義務、附件 A 定義部分，且相較於 TBT 專章 SPS 專章內容較簡短也較少。由此二段可歸納出歐韓 FTA 在 SPS 專章中並未處理菸草或基改食品的議題或額外增訂相關條例，SPS 專章中可見歐韓 FTA 在 SPS 專章同第二章 TBT 所提與 WTO 相關協定之連結，具有強調或突顯 WTO 相關協定的重要性，且對於當時 SPS 協定未能明確指名或描述的文字，進行修善，如本節所提 OIE 與 IPPC 將標準的相關組織明確化，另外「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的認定有標準依據外並要求必須承認。

SPS 專章中有趣的是動物社會福利，歐盟對與此領域之法規，雖僅提到交流資訊，但 FTA 貿易實務運作上，韓國勢必會在農產品上觸碰到歐盟的動物社會福利政策的問題，造成雙方農產品貿易上的 NTBs。最後專章中提及「國際標準」

¹²⁸ 同上註，頁 25。

¹²⁹ Scott Joanne, *op. cit.*, pp. 184-185.

的合作，未明確提及要發展什麼樣的國際標準以及由誰擔任或籌組工作小組，是否是要為動物社會福利發展一個國際標準，還是要讓爭端解決機制有更好的標準呢？歐韓 FTA 的 SPS 協定在此一部分留下想像空間。

第三節 地理標示

在地理標示保護成為 WTO 的規範前，國際社會主要有兩種不同的法律制度，一為以歐盟為主的制度，視地理標示為智慧財產權的一個類型；另一個制度為以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為主，認為地理標示為商標的一種類型¹³⁰，過去最大的爭議案是美澳控訴歐盟 1992 年訂定之「農產品及食品之地理標示及原產地標示保護規則」美國認為歐盟地理標示規則對第三國構成歧視，違反 WTO 的智慧財產權（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所要求的國民待遇原則，儘管最後地理標示規則有部分條文被認定違反 TRIPS 與 GATT 規定，凸顯出杜哈回合地理標示保護談判的困難，其主要原因是歐盟在 2003 年對於美澳的指控對地理標示有所修正，但是仍然不願意全面接受美方的要求，自然也影響地理標示保護的後續談判¹³¹。

此點反應出歐美在地理標示上看法不同也是對於地理標示話語權的爭奪，歐盟在過去已開始利用雙邊與多邊協定方式放入地理標示，如馮震宇教授所提歐盟與南非在 1999 年達成 FTA，南非亦在地理標示上讓步，同意五年之內不再使用波特酒（Porto）與雪利酒（Sherry）等酒類名稱¹³²，在歐韓 FTA 中也被加入其中，歐盟透過此一方法展現自己的規範者角色，並透過此種 FTA 讓簽訂的夥伴國能認同自身對於地理標示保護的理念，以解決前述杜哈回合的困難，達成 2006

¹³⁰ 陳麗娟，〈國際貿易法下農產品地理標示之意涵：以歐盟農產品及地理標示暨原產地標示規章為例〉，發表於「第十二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2012 年 10 月 01 日），頁 5-67。

¹³¹ 馮震宇，〈從 TRIPS 爭議案件看國際間對地理標示保護〉，《月旦法學雜誌》，153 期，2008，頁 160-184。

¹³² 同上註，頁 170。

年「全球的歐洲：全球競爭」戰略目標。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於歐韓 FTA 中第十章節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內的 C 部分 (Sub-section C)，智慧財產該章目的是為「促進創新的生產和商業化和創意產品」與「達到充分和有效的保護水平執法知識產權」其含括項目版權、商標、植物品種和地理標示等共九項，另外此章也包含巴黎條約的保護工業產權中第 10 之 2 條所述「保護避免受不正當競爭」。

地理標示其範圍為農產品、食品和酒類，歐韓 FTA 地理標示保護的範圍可根據 10.21 條，確知 10.18 條與 10.19 條為該章主要之條文，值得注意的是 10.21 條下的第 4 項與第 5 項¹³³，歐韓雙方不能規定保護已經被原籍國家或該國被廢止或不再使用的狀況下的地理標示，避免彼此借屍還魂將廢止的地理標示利於己用；地理標示不影響現行已註冊、申請或設立的商標，但在申請保護或承認地理標示日期之前，在締約方沒有商標無效或撤銷理由則依據 10.23.2 條決定，10.23.2 條 A 項為按照 10.18 條與 10.19 條申請保護或承認日期就是本協定訂立之日期，B 項為按照 10.24 條地理標示保護或承認申請日期為締約方收到另一方要求保護或承認地理標示日期，也就是說與地理標示連結之商標申請在締約方沒有商標無效或撤銷前提下，以地理標示承認的日期作為商標註冊的日期或締約方收到要求時的日期，B 項的 10.24 條則又有歐韓雙方必須以不拖延的方式處理對方增加地理標示的請求，10.25.2 條提到收到後的 90 天內須擬訂會議舉行，雖然 10.24 條並無對「不拖延」一詞進行解釋，但以此運作 90 天內擬訂會議，會後定案時就是承認地理標示日期亦是所註冊之商標生效日，B 項可看作是雙方互相給予彼此的寬限期或緩衝期。

10.18.6 條歐盟與韓國同意 10.18.1 條和 10.18.2 條用於地理標示的登記和管理，其同意的兩段為農產品和食品地理標誌的登記，控制和保護方面與指令 (EC) No 510/2006 和 (EC) No 1234/2007，前者指令全名為「關於保護農產品和食品的地理標誌和原產地名稱」(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¹³³ European Union. (2011). *op. cit.*, p. 48.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套用在歐盟的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 (Protecte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PDO)¹³⁴與地理標示保護制度 (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GI)¹³⁵實施細則在 (EEC) 2037/93 指令中，詳細如下圖 3-1¹³⁶。

歐盟得藉此將已有的 PDO 和 PGI 具標章產品推行至 FTA 簽訂國之中，將農產品和食品的地理名稱在歐韓的農產品附件表單有其法源依據，後者指令酒類的共同組織為農業市場共同組織 (Common Organisation of Agricultural Markets)¹³⁷，後者指令與 10.24 條及附件 10-A&B 兩份歐韓雙方所列之農產品、食品和酒類進行地理標示保護，保護措施交由 10.25 條地理標示工作小組執行。

10.18.3 條為韓國根據已被註冊在韓國的農產品與食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列於附件 10-A 的表單中，歐盟則會負責保護韓國所列清單中之地理標示，10.18.4 條反之由歐盟列出。另 10.18.5 條提到 10.24 條適用於 10.18.3 條，根據 10.24.3 條名稱不能使用植物品種名稱¹³⁸，因可能誤導消費者對產品原產地的來源，10.18.3 與 10.18.4 條等同於是說透過該份 FTA 協定，互相承認對方所列的地理標示農產品與食品，對於歐盟來說可解決 10.21.1 條所述「有誤導公眾對該產品原產地是來自於其他地方」、「用種類 (kind)、型態 (type) 和風味

¹³⁴根據內文指出 PDO 的要件有兩點，一為原產地要具有獨一無二的特殊地理環境，影響著生產的產品，包含氣候、土壤 品質與地方知識技能 (local know-how) 等自然因素和人為因素。其次為「產品註冊名稱所指涉的地理範圍內」指只能在註冊的地理範圍內才可使用。

¹³⁵根據內文 PGI 只要生產過程中有在命名地區生產即可，作者提到「依據 PGI 的設計理念，產品本身所具備的實質特徵，並非決定是否可註冊為 PGI 產品的關鍵因素，反而單憑產品所享有的聲譽與產地間的地緣關係，甚至在無法證明產品特性與產地具體連結關係的情況下，仍可申請地理標示制度的保障。」弔詭的是在無法證明情況下仍可申請地理標示，是否可能造成濫用之情形？可知的是 PGI 之認定相較於 PDO 來說較為容易申請。

¹³⁶王俊豪、周孟嫻，〈歐盟農產品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農政與農情》，172 期，2007，頁 79-86。

¹³⁷European Union,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34/2007 of 22 October 2007 establishing a common organisation of agricultural markets and on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certa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Single CMO Regulation)”, OJ L 299, 2007.11, p. 1.筆者在搜尋資料中發現 NO 1234/2007，該項指令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被第 1308/2013 號條例取代，簡介如下：Regulation (EU) No 1308/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December 2013 establishing a common organisation of the market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s (EEC) No 922/72, (EEC) No 234/79, (EC) No 1037/2001 and (EC) No 1234/2007。條例連結：<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06844185956&uri=CELEX:32013R1308>。(瀏覽日 2018/01/06)

¹³⁸ 同時也包括葡萄品種或動物品種。

(style) 等方式表示，實際上來源非來自該產地」和「違反巴黎條約 10 之 2 條」之問題，同樣地 10.19 條亦是如此，且相較於前述農產品與食品的 10.18 條更為明確，10.19.1 條規定在韓國國內，附件 10-B 所列之「歐盟酒類清單」根據歐盟有關地理標示的法律使用這些地理標示的產品，也就是以歐盟地理標示法規為主，10.19.2 條則反之。

代表韓國國內酒類廠商不得使用某風味或某種類之產品，讓消費者認為是與其相等之產品，以及此二點將雙方各自的酒類分別交由各自處理，這也就是歐盟的酒類地理標示法規可以延伸至韓國領土上，反之韓國的酒類地理標示法規則可延伸至歐盟境內。自 10.18 至 10.23 又在 10.22 加以強調要主動執行保護這些法規、利害關係人請求和強制執行等此類保護，說明 10.18 至 10.23 的重要性。

歐韓 FTA 的地理標示透過上述可分兩種地理標示一種為食物和農產品，法源依據 (EC) No 510/2006，雙方將表單列於附件 10-A (Annex 10-A)，另一種為酒類，酒類的共同組織是根據 (EC) No 1234/2007 的農業市場共同組織作依據，雙方將表單列於附件 10-B (Annex 10-B)。歐盟對於地理標示的目的除 10.21.1 條外，就是地理標示本身所帶來的效益和附加價值，馮震宇教授指出地理標示之重要亦可在消費者態度上獲得證明，由於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之選擇，往往相信其所附加之地理來源標示，足以表徵該商品具有相當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存在¹³⁹。也就是說透過此 FTA 的地理標示，消費者能更容易於選購與分辨產品來源，益於培養對於該類產品生產國的愛好者、提升該國的生產或增加對該生產國的印象等效果。

¹³⁹ 馮震宇，前引文，頁 168。

保護制度	PDO	PGI
法源依據	新版：(EC) 510/2006 舊版：(EEC) 2081/92	
施行細則	(EEC) 2037/93	
標章類別	地理性標章	
註冊標章		
產品特性	所有的生產、加工與調製階段，均需於產地內完成	凡生產、加工與調製過程其中一項於產地內進行即可
驗證重點	產品的品質或特性，必須與產地間具有客觀的關連性，且應為本質的或唯一的地理影響	產品的特殊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產地間的關連性，不需為本質的或唯一的地理影響
原料來源	來自於特定的地理區域	可來自於註冊地名以外的區域
產品名稱	可註冊地理名稱，若傳統的非地理名稱	僅註冊地理名稱
已登記的產品類別	新鮮肉品類、加工肉品類、乳酪類、其他動物初級品類（蛋、蜂蜜、乳品類，但不含奶油等乳製品）、啤酒類；麵包、糕點、蛋糕、糕點糖果、餅乾及其他烘培產品類；食用油與脂類、水果、蔬菜與穀物類、生鮮魚類、甲殼綱動物及其加工品、天然礦泉水與泉水類、天然橡膠與樹脂類、非供人類食用類產品（如香精油、乾草等）、(EEC) 2081/92 其他附錄一產品類（如香料、醋等）	
適用於 PGI 與 PDO 的產品類別	天然礦泉水與泉水類、天然橡膠與樹脂類 精油、乾草、軟木製品、洋紅	

圖 3-1：PDO 和 PGI 保護制度

資料來源：王俊豪、周孟嫻，2007。〈歐盟農產品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

《農政與農情》，172 期，頁 6。

第肆章 調和自由貿易和永續發展

本章將探討歐韓 FTA 永續發展與歐盟環境政策。對於歐韓 FTA 與其他 FTA 相關章節，分為 TBT、SPS、地理標示和永續發展進行比較分析後，回應本文研究問題。

第一節 自貿協定之永續發展與歐盟環境政策基本原則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最早在 1980 年由「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護聯盟」、「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及「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三個組織在「世界自然保育方案」報告中提出，永續發展包含公平性 (fairness)、永續性 (sustainability) 及共同性 (commonality) 三個原則。到了 1987 年聯合國 WCED 發佈了「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將永續發展定義為：「能夠滿足當代需要，且不致危害到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過程」，為目前在國際上被廣泛採用的定義。

在此之前歐盟的環境政策，葛冬梅教授指出最早可追溯到 1967 年通過第一個物質分類、包裝與標示之環境指令，1973 年開始制定環境行動計劃 (Environment Action Programme, EAP)，到了 1990 年代初管制性法規無法防止境內環境持續惡化，歐盟條約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簽訂時，正式將永續發展納入歐盟條約之政策層級，2000 年通過「環境責任白皮書」確立「汙染者付費原則」(polluter pays principle)¹⁴⁰，也就是說歐盟早在現今人們所熟悉的「永續發展」名詞前，歐盟已經開始執行環境議題，且 WCED 將永續發展定義後，歐盟確立「汙染者付費原則」¹⁴¹，另外一項則為歐體條約 (EC Treaty) 第 174

¹⁴⁰ 葛冬梅，〈歐盟環境政策介紹〉，《科技法律透析》，17 卷 1 期，2005，頁 18-24。

¹⁴¹ 許詔智，前引書，頁 79-83，譯作「汙染者負擔原則」，提及 1972 年作為環境方面經濟原則由 OECD 提出，目的是鼓勵對稀有資源的合理利用、避免國際貿易和投資爭的扭曲。葛冬梅提及確立此原則，實際上歐盟已早在多年前就開始使用之。

條第 2 項第 1 段的「預防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同時兩項原則為里約宣言內之 15 條與 16 條中¹⁴²。

歐韓 FTA 的永續發展是放在第 13 章「貿易和永續發展」(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可知歐盟將 FTA 放入永續發展，這是與貿易有關的永續發展。13.1 條訂立此章目的是為回應 1992 年「21 世紀議程」(Agenda 21)、2002 年「約翰尼斯堡計畫」(Johannesburg Plan of Implementat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2006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部長會議宣言」(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f the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21 世紀議程目的是多樣化的永續發展方案，讓國家能依自己國情發展，目的是消除貧窮、改變不具永續性的消費和生產型態以及保護和管理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自然資源基礎的永續發展¹⁴³；約翰尼斯堡計畫是接續 1972 年斯德哥爾摩宣言和 1992 年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重申對於永續發展的承諾¹⁴⁴，全名為「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強調人類應共同消滅貧窮、改變消費與生產型式、保育及管理自然資源，並承諾人類應相互合作，合力對抗威脅永續發展的軍事衝突、恐怖主義、性別及種族歧視等¹⁴⁵；聯合國經濟及社會部長會議宣言目的是創造一個有利於國家和國際層面上，所有人得以找到正式工作並充分就業以及對永續發展產生影響¹⁴⁶，主要為消除貧窮、創造就業機會、自由和平與安全、國內穩定及尊重人權，包括發展權，法治，兩性平等¹⁴⁷。

13.3 條該章節不是為了協調勞動與環境標準的一致性，而是加強貿易合作並促進 13.1.1 與 13.1.2¹⁴⁸條的永續發展，定義範圍與保護水準的 13.2 與 13.3 條可知永續發展的主要條文分別為 13.1.1、13.1.2、13.4 和 13.5 條，13.4 和 13.5 條又

¹⁴² 同上註，頁 74-83。

¹⁴³ 林德昌，前引書，頁 54-435。

¹⁴⁴ United Nations,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2/09/04, <http://www.un-documents.net/jburgdec.htm>.

¹⁴⁵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環保生態〉，

<http://www.taiwanngo.tw/files/13-1000-388-1.php?Lang=zh-tw>。(瀏覽日 2017/10/13)

¹⁴⁶ ECOSOC, 〈Ministerial Declarations-2006〉, 2006,

http://www.un.org/en/ecosoc/docs/declarations/ministerial_declaration-2006.pdf.

¹⁴⁷ 同上註，第 16 條。

¹⁴⁸ 此條為雙方意識到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和環境保護之間是相互依存的關係，強調雙方在貿易和社會環境問題上合作是全球永續發展的一部分。

為「多邊勞工標準和協定」(Multilateral labour standards and agreements)和「多邊環境協定」(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也就是說，歐韓 FTA 的永續發展是貿易與永續發展下的勞工和環境議題相關。

13.4 條內承諾與貿易相關的勞工議題上諮詢和合作、再次強調部長會議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在 1998 年 88 屆之會議上的宣言和批准 ILO 內的新公約，如下四點¹⁴⁹：集會自由和有效且承認集體談判權；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有效地廢除童工勞動；消除在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¹⁵⁰。簡而言之，「多邊勞工標準和協定」主要目的是讓勞工能有集會跟與資方談判的權利，在工作環境上能消除強迫勞動、童工和職場歧視的問題，歐韓兩國為 WTO 會員國同時 13.4 條所提的部長宣言與 ILO 組織也屬於 WTO 的一部分，對於兩國國內之影響是否會因為 FTA 的效益，增強 WTO 的效果或加速改變勞動市場？該協定所具備之性質是同 13.1 作為回顧或重申之用。

13.5 條內承諾與貿易相關的环境議題上諮詢和合作、重申其有效執行多邊環境協定之法律¹⁵¹和根據「巴厘島行動計劃」(Bali Action Plan) 實現「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及「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的最終目標，也就是說該協定希望能減緩全球溫室效應和減少碳排放之目標，現今「京都議定書」已在 2015 年被「巴黎協議」(Paris Agreement) 取而代之¹⁵²，該條所描述之最終目標應當仍不變，因 13.5 條內提及有效執行多邊環境協定即便被取代仍有效之，且巴黎協議所確立之韓國溫

¹⁴⁹ European Union. (2011). *op. cit.*, p. 63.

¹⁵⁰ 原文如下：

- (a)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 (b)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 (c) the effective abolition of child labour; and
- (d)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¹⁵¹ 原文如下：

The Parties reaffirm their commitments to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in their laws and practices of the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to which they are party.

¹⁵² 蔡佩芳，〈歷史現場／各國利益擺不平 京都議定書失敗〉，《聯合報》，2016/12/14，<https://udn.com/news/story/9784/2167684>。

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府 2015 年 6 月所訂立目標相同¹⁵³。雙方合作條文的 13.11 條為了實現該章目標，承諾按照附件 13 規定進行合作，可整理如下表 4-1：

表 4-1：永續發展章節附件 13 表格

類別	條文分類	內容
意見交流	A、D、E、L	評估永續發展積極與消極之影響、企業社會責任（公平貿易和落實國際商法等）、環境法規標準和規範對貿易之影響、多邊環境協定與國際貿易規則之間的關係交換意見。
貿易相關	C、H、I、J	促進貿易相關的多邊環境協定和批准其他 ILO 公約、促進漁業永續合作、解決林木盜採問題（tackle the deforestation）、海關合作。
環境議題	F、G	氣候變化制度的合作（低碳技術和能源效率等）、生物多樣性合作（生質燃料）。
其他	B、K、M	國際論壇上的合作（WTO 和 ILO 等）、ILO 勞動議程與貿易相關的合作（人力資源和性別平等）、其他形式的環境合作

資料來源：European Union, “Council Decision of 16 September 2010 on the signing,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2011/265/EU”, *OJ L* 127. p. 1335.

從附件 13 中反應歐韓 FTA 雙方對於永續發展之合作，偏重在意見交流與貿易相關較多，分類於意見交流上內容，又偏向於貿易所會觸及之環境議題或法規，貿易相關則為勞動工作職場環境與自然資源採伐有關，環境議題則為全球氣候變化與生物多樣性合作，也就是說歐韓 FTA 對於永續發展上的定義為與貿易相關為主，目的是改善勞動市場環境、落實公平貿易與國際經貿法規和「部分的自然資源管理」，因協定中未使用較為廣泛的用詞，像是「自然資源的合作」或「自

¹⁵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韓國政府訂立「第 2 次國家氣候變化因應對策（2016~2020 年）」〉，《經貿資訊網》，<https://www.trade.gov.tw/>。（瀏覽日 2017/10/14）

然資源的盜採問題」，而是使用森林盜採與漁業永續合作，以及如何處理危險廢料和廢棄物等非法國際運送之問題，即便如此歐盟的「預防原則」也運用在此點，但「汙染者付費原則」未見於該章條文中，雖為與貿易相關的永續發展，可能該原則需在環境標準上取得一致性，且 13.3 條提到本章不是為了協調環境標準的一致性，故此概念未用於條文中，該原則許多國際環境法律文件也已納入此一規定，像是東北大西洋海洋環境保護公約、保護和利用跨界河流和國際湖泊的赫爾辛基公約和國際油汙防備、反應與合作公約等¹⁵⁴足可見其影響力，預防原則亦同。

該章所回顧的議程、宣言與計畫，在歐韓 FTA 中的意義，作為強調用同時也是該章所參考的文獻，亦或是所想達到的目標。13.7 條內容也提及不能以影響貿易等理由削弱或不去執行環境和勞工法規，反應出歐盟希望透過歐韓 FTA 達到貿易目的，並試圖完成一些多邊環境協定下的永續發展目標。

第二節 歐韓自貿協定與其它自貿協定相關規定比較

歐盟原本寄望在 WTO 架構下實現涵蓋面更為廣泛的多邊規則目標無法達成，其次是美國貿易政策的發展，自 2001 年起積極發展 FTA 的策略，同時亞洲經濟高度發展。在杜哈回合受阻及歐美競爭下，歐盟政策轉而開始發展 FTA。歐盟在 2006 年提出「全球的歐洲：全球競爭」指出當時歐盟的出口成長跟日本與美國相比幾乎沒有任何成長。對於歐盟來說美國成為潛在的貿易對手，又因雙方皆和韓國簽訂 FTA 在學術上常被作為比較之對象，故本文將其納入自貿協定比較之 FTA，李淳主持的「我國參與亞太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協定 TBT 議題談判有關符合性評鑑結果接受的作法分析及效益研究¹⁵⁵」對於亞太地區 FTA 符合性評估

¹⁵⁴ 許詔智，前引書，頁 80。

¹⁵⁵ 李淳主持，2015。《我國參與亞太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協定 TBT 議題談判有關符合性評鑑結果接受的作法分析及效益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之研究，本文將日澳 FTA¹⁵⁶、東協紐澳 FTA¹⁵⁷、台紐 FTA¹⁵⁸納入本文相關章節之比較，而 CPTPP 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屬 RTA 範疇內，故不納入之。

一、技術性貿易障礙

歐韓 FTA 的 SPS 專章第 4.5.1 條與美韓 FTA 的 SPS 章節第 9.3 條，國際標準在 TBT 章節中對於國際標準之擬訂、採行與適用皆採用 WTO 之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以及附件 3¹⁵⁹作為判斷基礎，同樣的「技術性法規透明化義務¹⁶⁰」、「法規諮詢程序符合國民待遇」、「推動接受他方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機制」和「符合性評鑑程序雙邊合作」具有超 WTO 性質。歐韓 FTA 與美韓 FTA 相比多了重申 TBT 協定 2.4 條與 2.5 條、產品之標章和標示、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雙邊合作上的資訊交換與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費用規定¹⁶¹，美韓 FTA 則多了拒絕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之說明，以及給予他方評估機構之認證、許可和發照等承認之措施國民待遇¹⁶²，換言之在該報告中，歐韓 FTA 在國際標準與技術性法規所具備的超 WTO 規定較多，則美韓 FTA 在符合性評估程序上的規定多於歐韓 FTA¹⁶³。

歐韓 FTA 與日澳 FTA 範圍與定義上皆按照 TBT 附件 1A，該章不適用政府

¹⁵⁶ 日澳 FTA 協定內容參考來自：

<http://dfat.gov.au/trade/agreements/jaepa/official-documents/pages/official-documents.aspx>。(瀏覽日 2017/11/16)

¹⁵⁷ 東協紐澳 FTA 協定內容參考來自：<http://aanzfta.asean.org/agreement-establishing-the-aanzfta/>。(瀏覽日 2017/11/16)

¹⁵⁸ 台紐 FTA 協定內容參考來自：<http://fta.trade.gov.tw>。(瀏覽日 2017/11/16)

¹⁵⁹ 指 WTO 的 TBT 委員會 1995 年 1 月 1 日通過的決議案 G/TBT/1/Rev.8 之內容。

¹⁶⁰ 報告中提及歐韓 FTA 在 SPS 專章 4.4.1 條內重申 TBT 協定 2.9 條外，(d)、(e)與(g)進一步規定具有「WTO-plus」之透明化義務，美韓 FTA 訂定之透明化條款，將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兩者合併規範於第 9.6 條，歐韓 FTA 與美韓 FTA 通知程序上皆具「WTO+」性質，共通點是以電子方式提供即時資訊、重申或履行 TBT 協定 2.9 條、技術規定依據相關國際標準和評論意見給予至少 60 天的時間。

¹⁶¹ 李淳主持，前引文，頁 38。另外「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費用規定」指對於其費用規定需符合最惠國籍及國民待遇。

¹⁶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世代 FTA 非關稅貿易措施規範對我國之政策意涵〉，《101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子計畫一：專題研究(4)》，2012，頁 30-37。

¹⁶³ 本文所未觸及的 TBT 特定產品（汽車、電機電子、化學品與藥品和醫療器材）上，該報告比較結果歐韓 FTA 的「WTO+規定」比美韓 FTA 多了電機電子與化學品。

採購與 SPS 章節，日澳則額外重申 TBT 協定義務與權利，也就是指 TBT 協定中的序言。國際標準上日澳 FTA 採取 2.4 條與 5.4 條作為國際標準與符合性評估程序之依據，而不按照該依據需說明理由，與歐韓 FTA 差異則是未採用附件三「良好作業規範」。技術性規範日澳 FTA 則直接按照 TBT 協定 2.7 條「與本國不同的技術性規範，若能達成本國技術性規範之目標，應積極考慮視為同等技術性規範。」也就是原 2.7 條僅是參考性質是否納入是由該國認定，在日澳 FTA 條文中如不採納時需向另一方解釋理由，歐韓 FTA 技術性規範為達到良好作業規範（Good regulatory practice）與允許他方之業者或利害關係人參與技術性法規制訂之公眾諮商程序¹⁶⁴，良好作業規範細項中包含遵守 TBT 協定的透明化義務，日澳在透明化上通知程序採電子通知，在法律、技術性規範和符合性評估程序的同等待遇以及建議區域內的非政府機構遵守前項，等同於 TBT 協定附件三之 D 項¹⁶⁵，也就是日澳 FTA 對於技術性規範著重在技術性法規的同等性，歐韓 FTA 著重在良好作業規範與公眾諮商程序。

東協紐澳 FTA 在範圍與定義上與歐韓 FTA 相同皆不適用 SPS 與政府採購章節上，以及採用 TBT 協定附件 1 之定義和 TBT 協定義務與權利¹⁶⁶，東協紐澳 FTA 標準著重在兩點上，一是接受 TBT 協定附件三，此點與歐盟相同但未採用第 2 條與第 5 條，二是標準合作，如交換標準資訊、交換標準程序資訊和國際標準機構之合作¹⁶⁷，歐韓 FTA 交換資訊上則是偏重於標準與技術規範連結、對方標準化過程和使用標準作為國家和區域標準的基礎程度與第三方在標準化上的合作協議資訊，在交換資訊上歐盟 FTA 所涉及範圍較東協紐澳 FTA 多，國際標準機構上歐韓 FTA 相關條文是 4.10.2 條 E 項主要為雙方交換相關資訊。東協紐澳 FTA 技術性規範 6.1 條簡言之等同於 TBT 協定 2.4 條所述之內容，次項為前述日澳

¹⁶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前引文，頁 34。

¹⁶⁵ D 項內容：就標準而言，標準機構對於來自 WTO 其他會員國之產品待遇，不應低於本國或其他國同類產品之待遇。

¹⁶⁶ 義務與權利部分放在「重申 TBT 協定」章節第一項。

¹⁶⁷ 東協紐澳 FTA「國際標準機構之合作」的條文原文如下：co-operation in the work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ising bodie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FTA 按照 TBT 協定 2.7 條，如不接受則需說明其理由，也就是說東協紐澳 FTA 是直接以 TBT 協定 2.4 條與 2.7 條作為技術性規範主要條文。

東協紐澳 FTA 透明化章節是根據 TBT 有關的要求時，提供最新或修改標準的技術性規範或符合性評估程序，並以印刷方式發佈，可能的話以電子形式，另東協紐澳 FTA 合作章節提及合作發展良好作業規範與包含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估的資訊交流，也就是說東協紐澳 FTA 透過透明化與合作章節，以達成 TBT 透明化義務，值得注意的是合作章節 D 項回應 TBT 義務與權利之部分，提及對於健康、安全、環境和欺騙行為之風險管控，此未寫於歐韓 FTA 之 TBT 專章，另本文將之放入後段永續章節中探討。

台紐 FTA 定義範圍上也是不適用 SPS 與政府採購、採 TBT 協定附件 1 之定義與 TBT 協定義務與權利之部分，台紐 FTA 不只納入 TBT 協定的第 2 條、第 5 條與附件三，還有 TBT 協定第 1 條至第 9 條，以及國際標準以決議案 G/TBT/1/Rev.10 作為判斷基礎¹⁶⁸，歐韓 FTA 未有「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條文，若以台紐 FTA 對於國際標準引用之決議案來看，歐韓 FTA 的標準 (standards) 條文中差異為引用決議案的新舊版本差異¹⁶⁹，也就是說在第 2 條、第 5 條與附件三上歐韓 FTA 的標準與台紐 FTA 的國際標準是一樣的。台紐 FTA 透明化與通知，對於評論意見同歐韓 FTA 要求至少 60 天的評論時間，其差異在於通知方式，歐韓 FTA 要求以書面形式，則台紐為電子形式，對於他方請求資訊文件時也是以電子形式，在通知方式速度上台紐 FTA 效率上應比歐韓 FTA 要來得快速。台紐 FTA 另設有技術討論、貿易便捷化和委員會與聯絡點等，技術討論為締約一方得請求與締約他方進行技術討論，以解決本章之任何事項。締約方提出請求後除雙方另行決定外，以提出的請求日 60 天內舉行技術討論，歐

¹⁶⁸ 條文如下：除 TBT 協定第 2.4 條、第 5.4 條及附件 3 外，在判斷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及附件 3 所述之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是否存在時，雙方應以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所訂「委員會更關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及附件 3 所述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訂定原則之決議(G/TBT/1/Rev.10)」作為判斷之基礎。

¹⁶⁹ G/TBT/1/Rev.10 版本時間是 2011/07/09，G/TBT/1/Rev.8 版本時間為 2002/05/23，本文比對“Deci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uides And Recommendations With Relation To Articles 2, 5 And Annex 3”該章節未有更動。

韓 FTA 雖未設有技術討論，若以技術討論第 7.9.4 條程序上來說¹⁷⁰，歐韓的協調機制中有建立工作小組可代替沒有技術討論之部分，也就是說第 4.4.2 條 D 項工作小組可進行之，可未如台紐 FTA 設定要求 60 日內舉行。在台紐 TBT 章節的貿易便捷化第 7.7.1 條與歐韓 TBT 專章的符合性評估程序第 4.6.1 條同樣，為列舉出可接受之方法。

歐韓 FTA、美韓 FTA、日澳 FTA、東協紐澳 FTA 與台紐 FTA 在符合性評估相干比較資料，可整理如表 4-2，表 4-2 可看出 FTA 均有「他方締約國境內符合性評估報告之承認」與「對另一締約國符合性評估機構之承認」前者採非強制性，旨在奠定未來雙方推動合作之協商基礎，後者雖均有列入 FTA 之中，美韓 FTA、日澳 FTA 與台紐 FTA 詳細納入之，則歐韓 FTA 與東協紐澳 FTA 簡單列出¹⁷¹。歐韓 FTA 唯獨一缺項為「拒絕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之說明」在一方不接受他方境內執行之符合評估程序結果，應於請求時說明理由，此條用意為對於無法承認問題之聚焦¹⁷²。

「符合性評估機構之資格能力條件」美韓 FTA 規定為依據公開要件判定機構之資格能力，歐韓 FTA 與台紐 FTA 對被承認具備能力之要件進行資訊交換¹⁷³。

「符合性評估程序之合作」美韓 FTA 雖有此項但規定上較為簡略¹⁷⁴。「貿易便捷化」該項尤以東協紐澳有詳盡規定¹⁷⁵，歐韓 FTA 與美韓 FTA 僅簡單提及應致力發展與推動之¹⁷⁶。「透明化法規與法規評論期」東協紐澳 FTA 相較於歐韓等其他 FTA，僅列出提供最新或修改標準的技術性規範或符合性評估程序，且歐韓 FTA 等其他 FTA 均列出 60 天評論期。

¹⁷⁰ 台紐 FTA 第 7.9.4 條內文：締約一方依據第 1 項請求進行技術討論時，受請求之締約方應：(a) 就引起該項討論請求之議題進行調查，包括其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執行有無任何異常之情形；(b) 就處理第 (a) 款所發現異常情形之任何請求，給予正面考量；及 (c) 回復調查結果予請求締約方，並述明理由。

¹⁷¹ 李淳，前引文，頁 36-37。

¹⁷² 同上註，頁 36。

¹⁷³ 同上註，頁 37。

¹⁷⁴ 同上註，頁 37。

¹⁷⁵ 包括針對適當特定議題或部門，尋求相關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之貿易便捷化計畫等。

¹⁷⁶ 李淳，前引文，頁 37。

表 4-2：SDoC 涵蓋之共同項目

	歐韓 FTA	美韓 FTA	東協紐澳 FTA	日澳 FTA	台紐 FTA
他方締約國境內符合性評估報告之承認	✓	✓	✓	✓	✓
拒絕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之說明		✓	✓	✓	✓
符合性評估機構之資格能力條件	✓	✓			✓
對另一締約國符合性評估機構之承認	✓	✓	✓	✓	✓
符合性評估程序之合作（資訊交換）	✓	✓	✓		✓
貿易便捷化之計畫*	✓	✓	✓		
透明化法規與法規評論期	✓	✓	✓		✓
法規諮詢程序之國民待遇	✓	✓		✓	
特定產品之符合性評估程序	✓	✓			✓

*註：該文將台紐 FTA 的 TBT 章第 7 條「貿易便捷化與合作」第一項，歸類在「他方締約國境內符合性評估程序報告之承認」之中。

資料來源：李淳主持，2015。《我國參與亞太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協定 TBT 議題談判有關符合性評鑑結果接受的作法分析及效益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特定產品之符合性評估程序」該項歐韓 FTA 為電機電子產品與汽車及零組件，美韓 FTA 對電信設備與汽車及零組件與台紐 FTA 則為電氣電子類產品與相關技術標準等協定¹⁷⁷，三者特定均對於電子類與汽車類產品設立特定產品，可見於此二類對於各自領域內產業的重要性與影響性。綜所上述歐韓 FTA 與美韓 FTA

¹⁷⁷李淳，前引文，頁 38。

的符合性評估之條文上相較於東協紐澳 FTA、日澳 FTA 與台紐 FTA 所涵蓋項目較多。

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各比較之 FTA 在 SPS 目的 (objective) 除日澳 FTA 外，均為 WTO 的 SPS 協定附件 A 所提的「保護締約國領土上的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和健康」，SPS 範圍 (scope) 上均提到是「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締約雙方間貿易之所有 SPS 相關」。在權利與義務上均重申對於 SPS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美韓 FTA 則額外增加其內文的 1.2 條「與其他協議之關係」(relation to other agreements)，要旨為確認雙方現有的雙邊和多邊協議之權利義務，協議不得被解釋為減損雙方對本協議規定之貨物、服務和人員等更優惠待遇的國際法律義務¹⁷⁸，而在 SPS 章節中應為貨物部分，也就是說增訂是為確保該協議與 SPS 不因其他協議而有所影響。

SPS 委員會籌組與運作方式皆由政府派出代表負責 SPS¹⁷⁹，歐韓 FTA 中工作內容為 SPS 章的監督、執行必要程序或安排、完成 5.8.3 條的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之信任機制、動植物產品的產地批准程序和提供 SPS 的對話與處理機制；美韓 FTA 工作內容為承認雙方監管機關的科學風險分析、相互了解雙方的 SPS 與加強監督、可能影響貿易的 SPS 進行協商、對 SPS 相關的國際和區域組織問題處進行協商¹⁸⁰、促進 SPS 發展與合作、雙邊執行 SPS 問題之諒解和審查 SPS 機制；日澳 FTA 則為監督執行 SPS 運作、含括科學基礎的協商、向

¹⁷⁸ 美韓 FTA 之 1.2 條原文如下：

1. The Parties affirm their exist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ith respect to each other under existing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to which both Parties are party, including the WTO Agreement. 2.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derogate from any international legal oblig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that provides for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of goods, services, investments, or persons than that provided for under this Agreement.

¹⁷⁹ 歐韓 FTA 的 SPS 委員會則由歐盟代表和韓國代表籌組而成。東協紐澳 FTA 則由各方相關政府組成 SPS 委員會。

¹⁸⁰ SPS 所提及的 Codex、IOE 和 IPPC 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的運作上進行協商，原文如下：consult on issues, positions, and agendas for meetings of the WTO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established under the SPS Agreement,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th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operating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fora on food safety and on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聯合調查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¹⁸¹ 報告調查結果和被聯合調查委員會授予其他職能；東協紐澳 FTA 則為審查 SPS 進展情況設立小組、提供最新 SPS 資訊和會議方式；台紐 FTA 為負責工作計畫、技術工作小組、建立 SPS 條文之健全、交換雙邊 SPS 資訊、商討 SPS 及相關組織中重要 SPS 議題與立場、解決雙邊貿易之 SPS 議題上的諮商、人員委派和議題處理。

歐韓 FTA 的 SPS 委員會工作與其他 FTA 不同之處，在於完成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之信任機制與動植物產品的產地批准程序，然歐韓 FTA 的 SPS 章節未提及美韓 FTA 與日澳 FTA 的科學風險分析議題，歐美之間對於 SPS 風險評估具備科學證據與未具備科學證據之差異也反應在所簽訂的 FTA 上，以及對於日後歐美不同 SPS 看法上的影響層面，也就是以法規趨同 (regulatory convergence) ¹⁸² 來說，如若美國對於「科學風險分析」均運用於 FTA，在 WTO 會員國中佔進多數，未來 SPS 的修訂上是否會進一步影響到未具備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

通知 (Notifications) 與資訊交流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報告中指出，美韓 FTA ¹⁸³ 並未有明確資訊交換之義務要求，惟協定有要求雙方應建立 SPS 委員會，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強化雙方落實 SPS 協定，保護人類、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強化 SPS 事宜之合作與諮商以及促進雙方貿易 ¹⁸⁴，也就是說美韓 FTA 此部分是按照 SPS 協定相關附件 B 為主。歐韓 FTA 同美韓 FTA 按照 SPS 附件 B，除遵循貿易的 SPS 透明化外，加強彼此 SPS 和他們的運用、交換資訊 (將 SPS 可能影響負面貿易最小化) 和協商 (當其中一方提出具體進口產品的需求時)，在條文中有明確將之寫入其中。東協紐澳 FTA 有資訊交換、提供聯絡處和出口國提供具 SPS 風險相

¹⁸¹ 由日澳派出政府代表組成，負責分配工作和授予小組委員會職責。

¹⁸² 洪德欽，前引文，頁 691。

¹⁸³ 該篇報告中在 SPS 歸納表格中「通知與資訊交換」將歐韓 FTA 與美韓 FTA 認定同為超 WTO 規定，應是雙方皆使用加強與強化之字眼，另美韓雖未對資訊交換有義務要求，但 8.3 條有類似於歐韓 FTA 的 SPS 專章的 5.5 條之 C 項目，希冀處理「SPS 措施對貿易產生不利影響」。

¹⁸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前引文，頁 118-120。

關資料給予進口國外，提供聯絡處之功能可能影響貿易的動植物變化、進口國負責出口國貨物之 SPS 查驗和對出口國使用臨時 SPS 措施之必要性，需與保護進口國國內之動植物和人類安全健康有關¹⁸⁵，此點明確提到資訊交換以及進口國與出口國 SPS 責任之劃分，東協紐澳 FTA 的 SPS 章節中未如歐韓 FTA 將 SPS 中不利於貿易之議題納入章節¹⁸⁶，東協紐澳 FTA 資訊交流放在 SPS 之「合作」章節第一項中。

歐韓 FTA 未將可能影響貿易的動植物變化之可能性考量在內，也就是說動物食用基改飼料後，產生部分基因移轉至動物體內之狀況。日澳 FTA 資訊交流同樣放在 SPS 「合作」章節中，並簡短說明食物安全與動植物和人類健康議題相關機構之資訊交流、促進即時 SPS 資訊交流和 SPS 附件 B 之 5 (b) 或 6 (a) 通知上以電子形式，也就是說緊急狀態與非緊急狀態的通知程序，以電子傳送方式傳遞。台紐 FTA 通知與資訊交換分別為 13 與 15 條，其中 14 條為 13 條緊急措施，在通知上為締約方任何重要食品安全會議、病蟲害、動植物健康或害蟲狀態發生改變時透過聯絡點以書面方式通知，緊急措施是危及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時 48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通知，除非雙方同意要求於 14 日內展開磋商。資訊交換是透過聯絡點交換資訊，資訊包括對於管制標準與要求之修正提案可能影響本章者、目前影響貿易發展之簡報、關於檢驗產品發證上驗證程序結果之資訊和主管機關更關檢驗與防檢疫之相關出版品，台紐 FTA 將資訊交換的細項寫明，而在書面方式通知，相較於日澳 FTA 來說書面方式是較慢的方式，在歐韓 FTA 的 SPS 章節未註明雙方資訊交換以何種通知方式進行，若以積極解釋為雙方預留彈性空間，反之消極解釋為未來可能因應情況，透過通訊方式延誤時間。

磋商上歐韓 SPS 專章中提及 SPS 上有爭議時進入磋商，應依據 14.3.3 條在

¹⁸⁵ 原文如下：(a) change in animal or plant health status may affect existing trade;(b) significant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noncompliance associated with an export consignment is identified by the importing Party; and (c) provisional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measure against or affecting the exports of another Party is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protect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within the importing Party.

¹⁸⁶ 歐韓 FTA 之 SPS 章節 5.5 條 C 項。

提出請求日後 30 天內進行磋商並在 30 天內結束，除非另有約定外，也就是說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最長為 60 天內磋商必須完成，東協紐澳 FTA 的 SPS 內磋商條款 (consultations) 30 天內進行磋商並自磋商日起 60 日內達成決議或時間表，未能解決則交由 FTA 委員會 (FTA joint Committee)，換句話說歐韓 FTA 磋商完成時間比東協紐澳 FTA 快速。東協紐澳 FTA 的 SPS 章節「同等」(equivalence) 章節將 SPS 協定第 4 條與第 12 條納入之，分別為 SPS 的同等效力與行政管理，也就是說前者為出口會員國客觀地向進口國證明 SPS 措施有達到進口國要求，此檢驗則進口國應視為通過驗證之產品，後者為定期舉辦磋商論壇促進 SPS 目標並採共識決，台紐 FTA 也將 SPS 協定第 4 條同等效力納入其中，此點於前述「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報告中指出同等效力未被使用在歐韓 FTA 與美韓 FTA 上¹⁸⁷。

在比較其他自貿協定中歐韓 FTA 的進口需求 (import requirements) 僅有該 FTA 有設立之，主要為一方的一般需求適用於另一方的領土；根據進口締約國按照 SPS 協定、Codex、OIE 和 IPPC 準則與標準判斷出口締約國或其部分的動物或植物之氣候狀況，可以對出口締約國或其部分另行規定進口要求¹⁸⁸，在「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報告中指出這些規定與 SPS 協定之相關要求相仿¹⁸⁹。另一項僅有歐韓 FTA 有項目為動物社會福利之合作，被視作為納入尚未納入 WTO 規範之自由化項目¹⁹⁰，也就是說目前僅資訊交換與發展動物社會福利標準，但由於納入此一議題，使歐韓 FTA 在 SPS 議題上有別於其他 FTA 外也凸顯歐盟身為規則產生者的角色。有趣的是 SPS 章節中除台紐 FTA 提到「採行之任何行動應不影響締約雙方於第 21 章 (爭端解決)」外，歐韓 FTA 等 FTA 皆在

¹⁸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前引文，頁 114。

¹⁸⁸ 原文如下：additional specific import requirements may be imposed on the exporting party or parts thereof based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nimal or plant health status of the exporting party or parts thereof made by the impor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s agreement,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th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OIE') and the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PPC') guidelines and standards.

¹⁸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前引文，頁 118。

¹⁹⁰ 同上註，頁 114。

SPS 末節提出 SPS 章節不適用於該 FTA 之爭議解決之章節，說明 SPS 對於各方來說是相當敏感之議題，雙方希望能透過磋商解決，這也表示不適用於 FTA 章節，如磋商未能解決任一方將可能尋求其他方式，如 WTO 爭端解決機制。

三、地理標示

日澳 FTA 之地理標示為智慧財產權章節中第 16.10 條，指地理標示應有資格成為商標制度或其他合法手段之保護，商標權與地理標示的關係應符合 TRIPs 協定，以及對於地理標示保護之資訊透明化，雙方可就本章相關問題交流資訊，於 FTA 簽訂後 5 年審議更多條款，也就是日澳 FTA 對於地理標示從 16.10.4 條與 16.10.5 條可看出在 FTA 生效 5 年內將會以資訊交流的方式進行，為彌補該章真空期以 TRIPs 協定為依歸，於 5 年後修訂或增訂地理標示之相關條文。

東協紐澳 FTA 的地理標示為智慧財產權章節中第 13.7 條，指持續修訂「尼斯協定」(The 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的商標分類制度；各方應透過實質審查和手續檢查，進行異議和取消程序，提供高質量的商標權；各方應根據其國內法和 TRIPs 協議，在管轄內保護時間上早於地理標示的商標；地理標是可透過商標制度受到保護，前後 FTA 對於地理標示的共通點為地理標示可受到商標制度保護、皆應符合 TRIPs 協定，後者則多了尼斯協定、撤銷程序與保護早於地理標示的商標。

台紐 FTA 之地理標示為 10.7 條同東協紐澳 FTA，同樣有保護早於地理標示的商標和地理標示可透過商標制度予以保護。異議或撤銷程序上，台紐 FTA 則另有描述於第 10.7.3 條善意申請、註冊、使用而取得之權利在先之商標或地理標示間，有致混淆誤認之虞；商品通用之名稱或符合交易習慣方法使用於該貨品之名稱相同者，第 10.7.4 條若註冊或指定方式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以外商品地理標示之保護，擴大至該地理標示之意譯或音譯時，如要提出異議或撤銷，雙方應提供第三人機會且事由需包含 10.7.3 條規定者，也就是酒類外的地理標示爭議擴大

到字詞解釋時，要撤銷必須具備混淆誤認之虞的條件。在地理標示上日澳 FTA、東協紐澳 FTA、台紐 FTA、歐韓 FTA 與美韓 FTA 同樣皆設有 TRIPs 協定並納入地理標示，不同的是如 3-3 章所提歐美對於地理標示之概念差異，美韓 FTA 的地理標示為商標含括地理標示，歐韓 FTA 則為地理標示。

美韓 FTA 的地理標示第 18.2.4 條為註冊商標所有人應當擁有專有權利，防止所有未經所有者同意的第三方在交易過程中使用相同或類似的標誌，其包括地理標示，至少不得用於相同或類似於所有者商標所註冊的商品或服務造成混淆視聽，歐韓 FTA 對於地理標示保護範圍第 10.21.2 條除非是誤導消費者的方式使用該名稱，否則本協定不影響某人在交易過程中使用該人的姓名或該人前任的商業名稱，也就是第三方在交易過程中美韓 FTA 是具有排他性，歐韓 FTA 則在一定條件下得以使用之。地理標示保護日期的判定上，美韓 FTA 與歐韓 FTA 差異在於，美韓 FTA 第 18.15 條 b 之 ii 項為在通過其他方式提供保護或承認的情況下，依照締約方法律予以保護或承認的日期，歐韓 FTA 第 10.23.2 條 b 項締約方收到另一方請求保護或認可的地理標示日期，也就是美韓 FTA 會有一段等待審核保護或承認的時間，歐韓 FTA 則收到請求之日即為保護或認可之日期。

美韓 FTA 對於地理標示造成混淆時，根據第 18.2.15 條將被視為拒絕保護或承認地理標誌以及異議和取消地理標誌之理由，理由同台紐 FTA 第 10.7.3 條所述，歐韓 FTA 第 10.21.3 條如果締約方的地理標誌是同義詞，則應對每一項指示給予保護，但必須是善意使用，地理標示工作小組將根據實際使用條件來確定同等地理標示，相互區分實際的使用條件，同時考慮到需要確保有關生產者公平對待和消費者不被誤導，也就是說美韓 FTA 將地理標示視作一種商標，故具有排他性可避免「商標」上的混淆，歐韓 FTA 則是依照情況交由工作小組判斷，另外歐韓 FTA 的地理標示有設定雙方列出地理標示之清單和歐盟本身的 PDO 與 PGI 制度，在產品識別與地理標示判斷上較有所根據和清晰辨別。美韓 FTA 對於「知名」（well-known）商標（含地理標示）一詞，本身在界定上較為抽象，

且對於僅國內知名商標來說該如何判斷其是否符合「知名」之概念？與其他 FTA 比較後，歐韓 FTA 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使用地理標示清單與設立地理標示工作小組，處理地理標示之相關議題。

地理標示清單則可避免台紐 FTA 第 10.7.4 條不論是否是意譯或音譯之問題，或是否撤銷之問題，對於已被設定在地理標示清單之產品，可有效排除意譯或音譯之問題與解決清單上在他國易混淆之相關產品，但此點在歐韓 FTA 的地理清單多為酒類產品，又 TRIPs 協定之地理標示已有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之規定，如換做是其他差異不明顯之產品是否也能有效地推行地理標示清單。

四、永續發展

歐韓 FTA 在永續發展章節上重申 1992 年「21 世紀議程」、2002 年「約翰尼斯堡計畫」和 2006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部長會議宣言」，勞工方面則再次強調部長會議宣言以及 ILO 在 1998 年 88 屆之會議上的宣言和批准 ILO 內的新公約的內容，環境方面則承諾與貿易相關的環境議題上諮詢和合作、重申其有效執行多邊環境協定之法律和根據「巴里島行動計劃」實現「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之目標。

歐韓 FTA 將環境與勞工議題共同章節，則台紐 FTA 與美韓 FTA 則分別將環境與勞工議題各自獨立成一個章節，東協紐澳 FTA 則是放入 TBT 章節中，東協紐澳 FTA 第 6.8.2 條 D 項回應 TBT 義務與權利之部分，提及對於健康、安全、環境和欺騙行為之風險管控和 6.2.2 條提到 TBT 制定與採用標準之合法目標上有所提及外，未如歐韓 FTA、台紐 FTA 和美韓 FTA 將之另外獨立出一至兩個章節。

歐韓 FTA 與台紐 FTA 對於勞工議題上皆強調 1998 年 ILO 的四項宣言主旨：集會自由和有效且承認集體談判權；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有效地廢除童工勞動；消除在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並在保護上與台紐 FTA 第 16.2.3 與 16.2.4 條；締約方不應減弱、減損或未以持續或重覆方式執行或實施其勞工法

律、規章及政策，而足以影響締約雙方貿易或投資；締約方應確保其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措施，不可作為或應用於貿易保護的目的，同樣列於歐韓 FTA 永續發展章節中之 13.7 條內。在透明化上歐韓 FTA 第 13.9 條；實施任何在保護影響雙方貿易的環境和勞動條件的措施，並應有適當的通知和公開協商，及時與包括私營部門在內的非國家行為者進行溝通和磋商。台紐 FTA 未設有透明化章節，但有「公眾參與」第 16.3.5 條至第 16.3.7 條向該章實施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或專家諮商或徵求意見；雙方得提供國內利害關係人機會，提交實行本章之相關意見或建議，並應設法通知大眾；會議結束準備工作報告，除非雙方另行協議外，應公開之。

在專家諮商上，歐韓 FTA 則是由第 13.13.2 條下的 13.12.5 條建立國內諮詢小組，由獨立的民間代表組織組成代表環境、勞工和商業組織，以及其他相關的利益相關者，第 13.13.3 條則雙方可向民間社會論壇提交本章執行最新情況，也就是說兩者同樣有對專家人士、利益或利害關係人的諮詢或徵求意見項目，歐韓 FTA 僅簡單說明透明化，但僅簡單說明之，其他則由該章的相關條文補足透明化不足之處。在永續發展合作機制，歐韓 FTA 偏重在國際法規落實、社會企業責任、多邊環境協定和與貿易相關的 ILO 勞動議程等，台紐 FTA 則放在勞資問題，如勞動協商、勞資合作、勞動爭議管理等之合作¹⁹¹，列出合作模式如學術訪問、技術交流和合作計畫等，是歐韓 FTA 在永續發展中未提及該以何種合作模式或鼓勵何種方式進行。

磋商解決程序，前述歐韓 FTA 依據 14.3.3 條在提出請求日後 30 天內進行磋商並在 30 天內結束，除非另有約定外，也就是說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最長為 60 天內磋商必須完成，台紐 FTA 依據 16.5.2 條除非另有規定外，時間上最長不應超過 180 天，16.5.5 條若無法藉由諮商解決則召開聯合會議討論該事項，不遲於提出後 90 日內召開，也就是說在磋商解決程序上，歐韓 FTA 對於磋商所要求的

¹⁹¹ 雖提及是「締約方得就已建立之例示可能合作事項清單，進行區域及/或多邊合作 (...)」，在永續發展勞工議題上，未如歐韓 FTA 將社會企業責任和落實國際商法等列入合作之中。

時間限期比台紐 FTA 要來得短，在解決諮商速度與最後結論上相形之下比台紐 FTA 要來得快，歐韓 FTA 在規定上只能訴諸 13.14 條政府磋商與 13.15 條專家小組進行解決，台紐 FTA 在勞工與環境兩個章節皆不適用該 FTA 中的爭端解決機制，也就是說永續發展上雙方皆不適用該 FTA 章節中的爭端解決機制。

台紐 FTA 環境章節在承諾、宗旨、合作和諮商上與勞工章節大同小異，與之差別在環境商品及服務與自願性市場機制，第 17.3.1 條說明環境商品是雙方認知透過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促進環境貨品及服務之便捷化，能加強經濟績效及處理全球環境挑戰，作法在 17.3.2 條為消除環境商品之關稅；根據第 14 條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促進環保商品或服務之商務人士移動；處理任一方發現之妨礙環境貨品及服務之任何 NTBs；鼓勵良好管理規則，包括透明化、優先採用最小貿易扭曲之措施和採用國際同意的標準等。

自願性市場機制為加強貿易與投資、經濟及環境目標之一致性政策之機會，鼓勵自願性作法分為兩項，發展與使用彈性、自願性機制以保護在其管轄境內之自然資源及環境；正在研擬或採用自願性環境目標或標準（包括如標章或其他相關措施）之企業與企業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更興趣人士，以下列方式為之：透明化；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不會造成締約雙方間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於適當時，基於國際認可的標準、建議及準則，也就是鼓勵非官方機構或企業在雙邊貿易能符合國際標準及該章貿易與永續發展標準，值得注意的是台紐 FTA 在消除環境商品之關稅上，另將清單列於附件 7¹⁹²，清單內將本文 2-2 節 PPMs 之概念所提的海龜逃脫器¹⁹³以及節水設備和省電燈泡等運用在貿易與永續發展章節中。

歐韓 FTA 對於永續發展的環境部分，著重在與多邊環境協定上，並透過協商與合作方式達到多邊環境協定之目標，合作方式則放在附件 13 中，整理 4-1 節表 1 分類下可看出對於永續發展議題，歐韓 FTA 多為意見交流與合作，但未

¹⁹² 附件 7 之檔案：<http://fta.trade.gov.tw/pimage/20140313145809015.pdf>。（瀏覽日 2017/11/10）

¹⁹³ 林彩瑜，前引書，頁 164。

如台紐 FTA 對於環境商品列出相關方式與處理環境貨品議題。

美韓 FTA 與台紐 FTA 同樣將永續發展分作勞工與環境議題分成兩章，歐韓 FTA 與美韓 FTA 同樣也遵循 ILO 的 1998 年宣言，執行方面美韓 FTA 第 19.3 條 (a) 項與歐韓 FTA 第 13.7.1 條雷同，差異為 (a) 項是包括根據第 19.2.1 條 ILO 的 1998 年宣言進行判定，以及 (b) 項締約方保留除第 19.2.1 條列舉的基本權利以外行使合理的執行酌處權的權利。美韓 FTA 的程序保證和公眾意識 (procedural guarantees and public awareness) 為該章透明化，程序保證指在締約方應確保在這些法庭上執行其勞動法的程序是公正、公平和透明化，像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公開的聽證會、不會無故拖延和合理費用等，公眾意識為增強大眾對勞動法的認知和公開地提供勞動法、執法和法規程序相關訊息，相較於歐韓 FTA 第 13.9 條的透明化，美韓 FTA 著重在勞動法的法律程序與大眾對勞動法的認知上。

美韓 FTA 合作機制，除 1999 年 182 號 ILO 公約廢除最惡劣童工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外，附件 19-A 列出相關細項，如交流訊息、實施 ILO 宣言、社會安全網、勞資問題、學術交流和廢除童工等，歐韓 FTA 條文中勞工相關部分雖有提及 ILO 宣言，其相關細節辦法則未如美韓 FTA 明確列出合作模式。最後磋商，美韓 FTA 在 19.7 條是提出請求應包含特定和充足訊息，收到請求的一方能做出回應，在一方向聯絡點提出磋商請求後磋商立即開始，期間可尋求任何認為適當的人或機構尋求協助，最後磋商 60 天內仍無法解決，申訴方可根據 22.7 條的「磋商」或根據 22.8 條交由聯合委員會按照 22 章的「機構和爭端解決」(referral to the joint committee) 規定進行，磋商無法解決的任何一方可要求召開理事會，向對方的聯絡點發出書面請求並解決，該章不能直接訴諸爭端解決，同樣歐韓 FTA 中只能訴諸 13.14 條政府磋商與 13.15 條專家小組進行解決，磋商時間也與美韓 FTA 相同皆在 60 天內，但美韓 FTA 可由磋商進入爭端解決，這部分是歐韓 FTA 所沒有的。

美韓 FTA 所涉及的环境協議為附件 20-A 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

約」、「蒙特婁議定書」、「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拉姆薩公約¹⁹⁴」、「保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公約」、「國際捕鯨管理公約」和「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成立公約」共七項，相較於歐韓 FTA 來說，美韓 FTA 對於環境議題是有範圍性選擇國際公約或多邊環境協定。歐韓 FTA 第 13.7 條與美韓 FTA 第 20.3.1 (a) 與 20.3.2 條相同，美韓 FTA 另外則多了各自保留起訴裁量權之權利、在執行環境相關法律上擁有較高優先性和該章不得解釋為授權某一方在他方執行環境法之活動，也就是說美韓 FTA 給予雙方自由裁決及執法優先性，但不代表可延伸至他方領土上。

美韓 FTA 在法律程序上則同樣是要求在法律上公平公正和公開以外，還包括可尋求制裁和補救措施和法令救濟等。另外美韓 FTA 第 20.4.4 條提到有酌情考慮違規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違規者從違規行為中獲得的經濟利益，包括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和補救措施，像是支付環境損害費或清理污染費用等，該條顯示「污染者付費」之概念被明文規定在美韓 FTA 上。美韓 FTA 第 20.1 條與歐韓 FTA 第 13.3 條皆鼓勵雙方使用較高水準的環境保護，美韓 FTA 第 20.5 條將自願性和激勵機制放入之中以實現較高水準的環境保護，範圍涵蓋是有夥伴關係的企業、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政府機構或科學組織，歐韓 FTA 在永續發展章節上除提到鼓勵較高水準的環境保護外，未有說明或列舉相關執行方式，如按照 13.5 條多邊環境協定與 13.6 條貿易有利於永續發展進行解釋的話，歐韓 FTA 所採行的是推動可再生能源、節能高效率的產品和節能標章之商品，減少碳排放達到多邊環境協定之目標，也就是歐韓 FTA 對於鼓勵較高水準的環境保護是採用環境產品與綠能的方式進行，美韓 FTA 則是採自願性和激勵機制進行。

美韓 FTA 環境議題之磋商方面，大致上與其勞工議題方式一樣，不同之處在於第 20.9.6 條對於第 22 章爭端解決召集的小組、第 22.11 條小組報告的調查結果和裁定，但這需通過環境事務委員會制定的機制諮詢與解決任何實體相關的問題，在適當的情況下，依協議的性質和情形提供任何協定問題之解釋性指導，

¹⁹⁴ 拉姆薩爾公約 (Ramsar Convention) 全名為「關於特別是作為水禽棲息地的國際重要濕地公約」，又稱為「濕地公約」。

如果協議承認與爭議中的一個問題，有一個以上可允許的解釋，被投訴的一方能以這種解釋根據第 22.11 條執行，也就是說在磋商方面美韓 FTA 是根據環境事務委員會制定的機制與協議性質。

綜所上述，歐韓 FTA、台紐 FTA 與美韓 FTA 在勞工議題上都遵循 ILO 的 1998 年宣言。在透明化或資訊揭露上，歐韓 FTA 與台紐 FTA 較為相似，美韓 FTA 則是勞動方面著重在法律程序與大眾宣導認知勞動法，環境方面著重在「污染者付費」。合作機制台紐 FTA 與美韓 FTA 同樣都列出可行之合作模式，歐韓 FTA 較看重在資訊交流與多邊環境協定有關的議題上。磋商方面美韓 FTA 與其他 FTA 不同之處在於磋商無法解決之問題，可上訴至爭端解決，該部分在其他 FTA 中僅能在磋商與專家小組或委員會中解決，時間限制上歐韓 FTA 與美韓 FTA 相同，台紐 FTA 天數上較長。歐韓 FTA 與其他 FTA 所沒有的是自願性機制，在台紐 FTA 與美韓 FTA 皆有相關條文。

第三節 貿易與永續發展

歐韓 FTA 最初是由「全球的歐洲：全球競爭」開始，洪德欽教授指出之政策目的如下¹⁹⁵：

歐盟 FTA 的政策目標是希望透過 FTA 創造下列機會：

- (1) 替歐盟貨品與服務產品打開新市場；
- (2) 增加投資機會；
- (3) 藉由降低關稅，降低貿易成本，並增加貿易數量；
- (4) 藉由排除非關稅障礙，促進貿易便捷化；
- (5) 提高貿易流動的可預測性，降低廠商營運成本或風險；
- (6) 提高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及促進競爭、政府採購、環境保護等法

¹⁹⁵ 洪德欽，前引文，頁 679-678,683-692。

規調和及永續發展。

歐盟透過新的 FTA 政策並且將透過法規趨同 (regulatory convergence) 以處理非關稅障礙，包括強制性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及競爭等條款¹⁹⁶，藉由此 FTA 改善 NTBs 造成的貿易障礙。歐盟對中國的新戰略白皮書中，提及中國為歐盟在亞洲主要的消費市場，並且考慮到「投資綜合協定」(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的市場貿易合作，以及提高地理標示之保護。同時，歐盟也在擬定一份與中國經濟改革可以深度整合的高標準 FTA¹⁹⁷，也就是說歐韓 FTA 為第一項歐盟在亞洲簽訂的 FTA，對於歐盟與中國之間未來簽訂 FTA 及經貿談判上，具有示範效果，除洪德欽教授所指之機會外，還有 FTA 之戰略和最小化 FTA 夥伴國和第三國的負面影響，尤其是有利於減少美國的潛在貿易轉移效應¹⁹⁸等效果，擴大歐盟在亞洲的 FTA 範圍，同時增加對於亞洲的國家的影響力。

歐韓 FTA 的 TBT 專章中 4.2 條範圍上，PPMs 部分仍未囊括社會性或環境性目的，該部分台紐 FTA 則是放入永續發展相關章節上，設有環境商品清單，清單中設有 TBT 未囊括的 PPMs。歐韓 FTA 的 TBT 專章 4.1 條所指附件 3—良好作業規範 F 條在實質規定上可能使有意阻擋或另立標準的國家加以運用，此點歐韓 FTA 強調需「遵守 WTO 的 TBT 委員會 1995 年 1 月 1 日通過的決議案 G/TBT/1/Rev.8 中第九部分」使雙方確實遵守國際標準，歐韓 TBT 專章第 4.4 條也提到不遵守國際標準時，除非標準效益不彰或不合時宜，應向另一方提出解釋，以降低對方恣意性，也可說是避免雙方利用良好作業規範之漏洞，不加解釋原因，衍生另一個 TBT 障礙或產生彼此不信任之因素。

符合性評估和認證歐韓 FTA 將 SDoC 納入條文，其原因可能與 MRA 所需耗費資源與效益不成正比，SDoC 制度的主要在降低政府在商品事前檢驗制度上之

¹⁹⁶ 洪德欽，前引文，頁 691。

¹⁹⁷ European Union, "Joint Communica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Elements for a New EU Strategy on China", 2016.6.22. pp. 1-19.

¹⁹⁸ Judith Cherry, *op. cit.*, p. 67.

角色，同時提高廠商自主管理之責任方向著手，廠商可獲得可減少進入市場的損失，政府藉由後市場監督制度確保消費市場之安全性¹⁹⁹，雖說 SDoC 與 MRA 相比佔據優勢也漸漸成為國際上廣泛運用的方式之一。李淳教授對於歐韓 FTA 表示 TBT 專章原則上並未超出 TBT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是對其補充與強化讓其更加明確，當中超 WTO 性質的是符合性評估程序與結果之簡化與相互承認機制之建立部分²⁰⁰，雙方共同制定 SDoC 對產品標準相對提高，有可能形成第三國上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前述提及最小化第三國的負面影響，是否真能達到「最小化」之要求呢？而 TBT 專章的超 WTO 性質又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對 TBT 漏洞之補強，也就是降低對方恣意性，另一類為導入 SDoC 制度，由 WTO 鼓勵性質實際被運用在歐韓 FTA 中，此點雖為超 WTO 性質，也反應出雖為超 WTO 性質如若制定對標準要求對於第三國技術層面過高時，屆時將成為貿易障礙的超 WTO 性質，換句話說就是 SDoC 制度是一把兩面刃。

歐韓 FTA 之 SPS 章節唯一超越 WTO 的 SPS 協定範圍之內容為動物社會福利，條文中僅簡單說明，如未來國際對此領域重視性提高，其有一定的象徵性意義。對於交換資訊(SPS 影響負面貿易最小化)與具體進口產品之說明的透明化，是 SPS 協定所未有的，減少 SPS 負面影響與產品資訊接露，可降低產品資訊不對稱所衍伸出的貿易問題，如 2-2 提到的石棉纖維案。SPS 的「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歐韓 FTA 將 WTO 的 SPS 協定所提「相關國際組織」定義上明確化，以及 5.8.4 條：「進口國需自行決定出口方的動物或植物健康狀況或進口方提供給出口國的資訊，按照 SPS、OIE 與 IPPC 標準，供出口方的決定。如果一方不接受另一方的決定時，則不接受該決定的一方應解釋理由，並準備進行磋商。」由進口國以 SPS、OIE 與 IPPC 標準決定出口方的動物或植物狀況，不接受時應提出理由，這種方式可避免進出口方出爾反爾也是 SPS 協定未有之條文。

農產品的地理標示基本上依循 TRIPs 協定下的地理標示制定，如歐韓 FTA

¹⁹⁹ 顏慧欣主持，前引文，頁 2。

²⁰⁰ 汪威鏞、靖心慈和吳巨盟編輯，前引書，頁 155-157。

之 10.21.4 條「歐韓雙方不能規定保護已經被原籍國家或該國被廢止或不再使用的狀況下的地理標示」就與 WTO 的 TRIPs 第 24.9 條相同、對於葡萄酒「用種類、型態和風味等方式」用法也與 WTO 的 TRIPs 第 23.1 條相同，歐韓 FTA 對於地理標示保護或承認的方式則使用時間上的限制，對於清單所列產品項在協議簽訂之日即為生效日，與日後收到保護或承認要求時依據 10.24 和 10.25 條，將保護日期縮在 90 日內結束，使雙方不得拖延地理標示生效的時間。上述 SPS 專章如同 TBT 是對其補充與強化讓其更加明確化。

永續發展主要為重申「21 世紀議程」、「約翰尼斯堡計畫」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部長會議宣言」以此作為永續發展的主軸，但歐韓 FTA 第 13.1.3 條本章目的並非是為了協調勞工或環境標準為目的，而是加強第 13.1.1 條與第 13.1.2 條中的貿易與永續發展之合作，也就是以促進國際貿易的方式幫助永續發展，依照所衍伸的附件 13 多為法規意見交流和多邊環境協定合作等多為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合作，未如美韓 FTA 或台紐 FTA 設定自願性機制，使第三方能朝著促進永續發展方式進行之機制。

歐韓 FTA 與其他 FTA 相比，TBT 章節 FTA 多均納入附件三之作法，再者為 SDoC 較具差異性，尤其東協紐澳 FTA、日澳 FTA 和台紐 FTA 相比美韓 FTA 與歐韓 FTA 涵蓋 SDoC 層面較多且差異較小，兩者另有一些對於符合性評估和認證的條文，如費用規定和認證他方機構等。SPS 章節比較結果除磋商完成時間相同外，歐韓 FTA 最具意義之條文，為「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相關條例僅歐韓 FTA 有將其納入之，可預妨害蟲或疫病經由貿易擴大使疫病擴散，有助於降低 SPS 在害蟲或疫病爭端產生之風險。歐韓 FTA 未加入 SPS 協定第 4 條同等效力²⁰¹，轉而以「進口需求」對於出口國另行規定符合 SPS 協定和 IPPC 等標準提出進口要求，與同等效力所能達到之保護效果應當是一樣的，作法上對於進口國提出之需求，是否能產生法規趨同效果，提升彼此 SPS 或農產品技術，

²⁰¹ 指採用不同形式 SPS，對維護人民或動植物健康安全上具有相同保護水準，則具同等效力。

亦或是較高的保護水準，成為單方面的出口、農產品要求較高不易於出口或形成第三國之障礙。SPS 章節相較於 TBT 章節上，各 FTA 皆依照 SPS 協定附件 A 起始擬定相關 FTA 規定，則歐韓 FTA 在 SPS 章節較能突顯其差異性與獨特性。

歐韓 FTA 永續發展章節與其他 FTA 不同在於將勞工議題與環境議題放入共同章節中，對於勞工議題共通點皆以 ILO 宣言為主，環境議題歐韓 FTA 未如美韓 FTA 和台紐 FTA 加入自願性機制或將污染者付費原則納入條文，以歐韓 FTA 第 13.5 條所關注是與貿易相關的多邊環境協定與氣候議題，其中包含全球氣候和地球資源，像是野生動物、漁業和汙染等，歐韓 FTA 所推行之方式為綠能科技以解決全球氣候問題，也就是該章是否能為經濟與環境取得平衡性，就取決於綠能科技所能帶動的經濟效益，經濟效益越是卓越則可帶動國際間 FTA 納入永續發展之參考典範，綠能科技發達則越能創造永續環境的未來。

是若以 WTO 協定與相關標準來說，歐韓 FTA 具備許多超 WTO 性質，可為新一代的 FTA，美韓 FTA 亦同樣具備許多超 WTO 性質，同時在 TBT 與 SPS 章節可看出是對當時 TBT 協定與 SPS 協定未明確或未言盡之說明事項，加以補強與明確化，並因應現今時空背景下進行調整，顯見 FTA 的靈活性與合適性。歐韓 FTA 加入之永續發展議題，主要為重申過去對於世界重大議題的承諾，對於全球性氣候真正具影響性的關鍵點仍是綠能科技之發展，故象徵性意義較大於實質性意義。

第五章 結論

歐韓 FTA 重申之 21 世紀議程，對於國際經濟方面可採行之方法，其中透過貿易自由化，推動永續發展與歐韓 FTA 最為相符，本文透過文獻分析研究方法與比較分析研究，探討本文之假設問題：

1. 探討歐韓 FTA 下的 TBT 和 SPS 與其 WTO 內之差異性？
2. 其差異性是否真為新一代 FTA 亦或是文字上的新一代 FTA？
3. 歐韓 FTA 的永續發展可否為全球氣候帶來助益，並使經濟與環境兩者取得共存與平衡？

經由假設問題回應本文所欲探討 FTA 之 NTBs 上的 TBT 是否可以走出不一樣的道路？經由歐韓新一代的 FTA 所加入的永續發展，運用其 NTBs 章節與永續發展章節，推動產業綠化、綠色商機和解決第三條道路在市場與環境遭受之批評。本文以歐盟及其貿易夥伴所歸納出之 NTBs，取 TBT、SPS 與智慧財產權中的地理標示，分析國際貿易上 TBT 規範與影響農產品規範的 SPS 與地理標示，並比較其他 FTA 與歐韓 FTA 之差異，對於 TBT、SPS 與地理標示上與其他 FTA 不同之細節。

第二章主要為分析 TBT 專章與 WTO 之差異性，並增加對於歐韓 FTA 之背景，在歐盟提出「全球的歐洲：全球競爭」戰略前，歐盟為支持 WTO 架構下之談判，不對外開啟新的 FTA 談判協定，當時在該決定前已經開始談判之國家則持續進行之。在全球戰略提出與里斯本條約後歐盟開始洽簽 FTA 之意義，除追求經濟利益外，因歐盟在國際上所擔負之角色，將國際法、多邊合作或人權等歐盟理念，融入未來洽簽之 FTA 內，強化歐盟在國際上之角色。歐盟 FTA 著眼於新興經濟體與區域貿易集團，強調第三國市場機會和履行與監督他國遵守 WTO 的義務²⁰²，奠定全球戰略對於重返 WTO 談判之承諾做準備。歐韓 FTA 的 TBT

²⁰² 洪德欽，前引文，頁 690。

專章規定遵循 WTO 的 TBT 協定，如同李淳教授對於歐韓 FTA 表示 TBT 未超出 TBT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是對其補充與強化，未對於類似 PPMs 之社會性或環境性目的等，TBT 協定上行伸性問題進行補充或強化，TBT 專章是對於原有的 TBT 協定之條文進行補充與強化，像是良好規範附件三之 F 點可由歐韓 FTA 的 TBT 專章 4.4 條之 b 點，也就是若一國以保護效果或技術性問題，而不採行國際標準時則須提出解釋，降低對方隨意使用附件三之 F 點的恣意性。TBT 專章在符合性評估程序上使用 SDoC 制度，可使雙方貿易更有效率，推出新產品可節省進入他國檢驗與進入他國市場上的時間，政府則藉由後市場監督確保消費市場的安全性。

第三章對於農產品分析為 SPS 與地理標示，SPS 專章同前章與 WTO 的 SPS 協定為依據，歐韓 FTA 的 SPS 專章雖同樣為補強與強化原有的 SPS 協定，其中「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和「動物福利議題」較具意義，前者透過歐韓 FTA 的 SPS 專章第 5.8.1 條將區域標準之建立程序所依循國際組織明確化，及進口國在自行以 5.8.4 條所提標準組織，自行訂立標準給予出口國，任一方不接受時則須提出解釋，將原本 SPS 協定第 6 條套用相關規範加以實踐。動物福利議題原有 SPS 協定未有相關描述，僅簡單提及之，此條可持續關注未來動向，與歐盟貿易時，極可能影響畜牧類之農產品，如歐盟內部對於雞隻友善飼養之方式，可能使他國開始改變畜牧類之生產方式，亦或是修訂動物福利議題上之法規，此條也呼應「全球的歐洲：全球競爭」之戰略意涵。

歐韓 FTA 之地理標示同樣與 WTO 的 TRIPs 內地理標示為依據，如歐韓 FTA 第 10.21.4 條與 WTO 第 24.9 條相同，並對於地理標示之保護或承認時間上，給予 90 天時間緩衝期，使雙方能以不拖延之方式處理地理標示之保護或承認。歐韓 FTA 在地理標示上將農產品和食品地理標記的登記、控制和保護方面同意歐盟的 (EC) No 510/2006 和 (EC) No 1234/2007 之指令，將地理標示與歐盟的

PDO 和 PGI 制度做結合，並對於酒類組織，以歐盟（EC）No 1234/2007 指令下之「農業市場共同組織」為雙方酒類產品上地理標誌註冊和控制的共同組織。

第四章為 FTA 的永續發展與歐盟環境政策和比較歐韓 FTA 與其他 FTA 之差異。歐盟對於永續發展上重申「21 世紀議程」、「約翰尼斯堡計畫」、「聯合國經濟及社會部長會議宣言」該章節重申宣言上，將勞工及環境議題納入之，環境議題應是含括歐盟環境政策之原則，在永續發展相關附件上具有歐盟之「預防原則」概念，但「汙染者付費原則」則未提及於該章中。勞工議題則按照 1998 年 ILO 宣言，也就是永續發展將重申之宣言全部內容一併納入該章。本文將日澳 FTA、東協紐澳 FTA、台紐 FTA 和美韓 FTA 納入本文相關章節之比較，歐韓 FTA 與其他 FTA 在 TBT 上範圍與定義相同，大部分 FTA 引用之 TBT 協定為第 2 條、第 3 條和附件三內之條文來制定 FTA 之 TBT 專章，歐韓 FTA 與其他 FTA 不同之處在於 SDoC 所涵蓋之共同範圍，共同範圍上多於日澳 FTA、東協紐澳 FTA 和台紐 FTA，與美韓 FTA 涵蓋範圍差異較小，僅是否設有「拒絕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之說明」該項。歐韓 FTA 有別於美韓之處在於產品之標章和標示、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雙邊合作上的資訊交換與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費用規定。

SPS 協定與地理標示上，前述 SPS 之「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和「動物福利議題」是其他 FTA 所未設定之項目，僅歐韓 FTA 涉及之。地理標示則在保護或承認上速度相較於美韓 FTA 較為快速，並設有酒類及農產品之地理標示清單避免用詞上混淆，另列於地理標示清單中之產品為雙方互相保護之產品。永續發展上歐韓 FTA 與其他 FTA 處理勞工議題與環境議題上有所不同，有所提及勞工議題的歐韓 FTA、美韓 FTA 與台紐 FTA 三者皆強調 1998 年 ILO 宣言之主旨，環境議題上歐韓 FTA 著重多邊環境協定為全球氣候及涵蓋貿易相關之永續發展，像是森林盜採或漁業資源之合作，其他 FTA 則是建立環境產品清單、自願性市場機制和法律程序之透明等，歐韓 FTA 的永續發展之環境議題，所欲

達成之目標需仰賴相關之科技與技術發展，否則即便有條文有難以因應現今永續發展上之全球化議題。

綜所上述，歐韓 FTA 專章、其他 FTA 與 WTO 相關協定之比較後，TBT 協定上的 SDoC 議題，歐韓 FTA 與美韓 FTA 所涵蓋範圍較為廣泛，而有別於其他 FTA 的是在 SPS 專章中的「低病蟲害疫病區或非蟲害疫病區」和「動物福利議題」以及地理標示與歐盟指令相結合。最後永續發展對於全球性氣候議題，雖表示按照峇厘島計畫，但未詳細描述相關方式，如按照「歐洲戰略 2020」對於全球氣候議題之挑戰，應對方式為降低碳排放至 1990 年水準的 20%、能源消耗降低 20%以及提升能源效率 20%，也就是在最後執行上仍需仰賴減少碳排放或降低能源之綠能科技，故該章節加入 FTA 象徵性意義較實質性意義為大。歐韓 FTA 的成效對於日後歐盟與亞洲國家簽訂 FTA 或其他貿易協定時，可產生示範效果，該類 FTA 所產生之「法規趨同」效果可以強化歐洲在國際上所扮演之角色，並提升國家與國家間的透明度及多邊主義之規範，像是 FTA 中多以 WTO 協定做連結，以助未來重啟杜哈回合後能順利落幕。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一) 專書

方宗鑫，2015。《國際貿易法規》。台北：三民。

王霖軒，2013。《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貿易情形的影響》。台北：致知學術出版。

包淳亮、張國城譯，Keith Faulks 著，2009。《政治社會學－批判導論》。台北：巨流。

汪威鏞等三人編，2012。《WTO 電子報專題分析彙編，2011 年》。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林彩瑜，2013。《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台北：元照。

林德昌，2005。《永續發展與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台北：青輔會。

林錫銓，2007。《跨界永續治理：生活政治取向之永續體制演化研究》。台北：韋伯文化。

許昭元、呂斯文，2001。《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台北：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https://www.baphiq.gov.tw/htmlarea_file/web_articles/baphiq/2713/SPS%20Agreement.pdf。

許家豪譯，Anthony Giddens 著，2002，《第三條路及其批評》。台北：聯經。

許詔智，2008。《貿易自由化與永續發展：WTO 法律如何促進永續發展》。台北：許詔智。

陳宏易譯，Dennis R. Appleyard 等三人著，2011。《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台北：

臺灣東華。

楊永明，2010。《國際關係》。台北：前程文化。

劉碧珍等三人，2007。《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台北：雙葉書廊。

羅昌發，1997。《GATT/WTO 與我國貿易》。台北：永然文化。

羅昌發，2014。《國際貿易法：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法律新秩序》。台北：元照。

(二) 中文期刊

牛惠之，2007。〈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就安全貿易之適用與限制—環保標示 GMO 標示之評析〉，《政大法學評論》，95 期，頁 323-383。

王俊豪、周孟嫻，2007。〈歐盟農產品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農政與農情》，172 期，頁 79-86。

吳建輝，2012。〈歐盟對外經貿法之發展：法律與政策變遷〉，《歐美研究》，42 卷 4 期，頁 753-839。

杜巧霞，2006。〈WTO 杜哈回合談判之中止與未來可能發展〉，《經濟前瞻》，107 期，頁 88-92。

洪德欽，2013。〈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之研究〉，《歐美研究》，40 卷 4 期，頁 673-752。

馮震宇，2008。〈從 TRIPS 爭議案件看國際間對地理標示保護〉，《月旦法學雜誌》，153 期，頁 160-184。

葉長城、陳建州，2012。〈WTO 杜哈回合環境商品與談判—現況與展望〉，《經濟前瞻》，140 期，頁 69-74。

葛冬梅，2005。〈歐盟環境政策介紹〉，《科技法律透析》，17 卷 1 期，頁 18-24。

顏慧欣，2013。〈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之歐盟經貿策略：以歐韓 FTA 之服務貿易監管措施與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範為例〉，《歐美研究》，43 卷 2 期，353-413。

(三) 會議論文與研究報告

李淳主持，2015。《我國參與亞太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協定 TBT 議題談判有關符合性評鑑結果接受的作法分析及效益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陳麗娟，2012/10/1。〈國際貿易法下農產品地理標示之意涵：以歐盟農產品及地理標示暨原產地標示規章為例〉，「第十二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頁 5-6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2。〈新世代 FTA 非關稅貿易措施規範對我國之政策意涵〉，《101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子計畫一：專題研究(4)》。頁 30-37。

顏慧欣主持，2014。《因應國際趨勢推動 SDoC 之國內制度研析》。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四) 學位論文

李成鈞，2011，《風險分析在歐盟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中之實踐與挑戰》，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怡璇，2008，《歐洲聯盟的中國政策（2000—2008 年）》。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 官方資料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環保生態〉，

<http://www.taiwanngo.tw/files/13-1000-388-1.php?Lang=zh-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國際 SPS 規範：與 WTO/SPS 協定相關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台北：行政院。

<http://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00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日本限制蘋果等農產品進口案（WT/DS76）〉。《WTO 入口網》，<http://www.trade.gov.tw/>。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日本限制蘋果等農產品進口案（WT/DS76）〉。《WTO 入口

網》，<http://www.trade.gov.tw/>。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臺灣 ECA/FTA 總入口網》
<http://fta.trade.gov.tw.>。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韓國政府訂立「第 2 次國家氣候變化因應對策（2016~2020 年）」〉，《經貿資訊網》。<https://www.trade.gov.tw/>。

（六）網路

〈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
<http://green.pidc.org.tw/rules.php?action=detail&aid=20&cid=11>，最後瀏覽日：
2015/10/19。

〈商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
瀏覽日：2016/10/2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9。〈韓歐盟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對台影響報告〉，
<http://www.trade.gov.tw/>，瀏覽日：2016/11/27。

邱莉燕，2012/6/11。〈世界垃圾地圖：誰最會丟垃圾？〉，《遠見》，
http://www.gvm.com.tw/webonly_content_45.html。

蔡孟修等二人，2016/6/17。〈台漁船遠洋濫捕歐盟擬制裁〉，《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617/37272920/>。

蔡佩芳，2016/12/14。〈歷史現場／各國利益擺不平 京都議定書失敗〉，《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9784/2167684>。

二、英文

（一）專書

Scott Joanne, 2007. The WTO 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a commenta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二) 期刊

- Baller, Silja, 2007. “Trade effects of regional standards liberalization: A heterogeneous firms approach”,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No. 4124, pp. 1-44.
- Cherry, Judith, 2011. “Making Friends with the Hydra European Expectations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 10, No. 1, pp. 59-83.
- Cremona, Marise, 2004. “The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roles, models and identit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Vol. 41, Issue. 2, pp. 553-573
- Fliess Barbara, Frédéric Gonzales and R. Schonfeld, 2008.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Evaluating the Trade Effects of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s*, No. 78, pp. 1-69.

(三) 官方資料

- ECOSOC, “Ministerial Declarations-2006”, 2006,
http://www.un.org/en/ecosoc/docs/declarations/ministerial_declaration-2006.pdf.
- European Union, “Council Decision of 16 September 2010 on the signing,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2011/265/EU”, *OJ L* 127, 2011.5,14.
- European Union,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34/2007 of 22 October 2007 establishing a common organisation of agricultural markets and on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certa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Single CMO Regulation)”, *OJ L* 299, 2007.11.
- European Union, “Joint Communica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Elements for a New EU Strategy on China”, 2016.6,22.
- European Commission, “Anticipation and trade policy uncertainty: The case of the EU-Korea FTA,” 2015.11.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uly/tradoc_153601.pdf. Last

Accessed on Jan 7, 2018.

European commission,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terim Technical Report Part 1: Synthesis Report.,” 2017.6.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7/june/tradoc_155673.pdf. Last Accessed on Jan 7, 2018.

European Commission, “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 2006, Retrieved jan 09,2015,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october/tradoc_130376.pdf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2020:A European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2010, Retrieved Oct 13, 2016,

<http://ec.europa.eu/eu2020/pdf/COMPLET%20EN%20BARROSO%20%20%20007%20-%20Europe%202020%20-%20EN%20version.pdf>.

United Nations,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2.9,04.

<http://www.un-documents.net/jburgdec.htm>.

WTO,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alytic_index_e/gatt1994_09_e.htm. Last Accessed on Dec 3, 2016.

WTO, “Deci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since 1 January 1995, G/TBT/1/Rev.8,”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2002.5.

WTO, “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alytic_index_e/sps_03_e.htm. Last Accessed on Jan 5, 2017.

WTO,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_e.htm Last Accessed on Jan 5, 2017.

(四) 網路

AANZFTA,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AANZFTA, ”

<http://aanzfta.asean.org/agreement-establishing-the-aanzfta/>. Last Accessed on

Nov 16,2017.

Australian Government, “Text of the Japan-Austral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

<http://dfat.gov.au/trade/agreements/jaepa/official-documents/pages/official-documents.aspx>. Last Accessed on Nov 16, 2017.

Cain Nunns, 2013/11/29. “Short on Space, Taiwan Embraces a Boom in Recycling,”

The new york time,

<http://www.nytimes.com/2013/11/30/business/international/short-on-space-taiwan-embraces-a-boom-in-recycling.html>. Last Accessed on Nov 18, 2015.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The EU's bilater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 where are we? ”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2/november/tradoc_150129.pdf. Last Accessed on Jan 09, 2015.

